

2024 年度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部门职责.....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3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17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6
二、收入决算表.....	176
三、支出决算表.....	1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编辑本区行政区划图；负责村（居）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九）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收养登记工作。

（十）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等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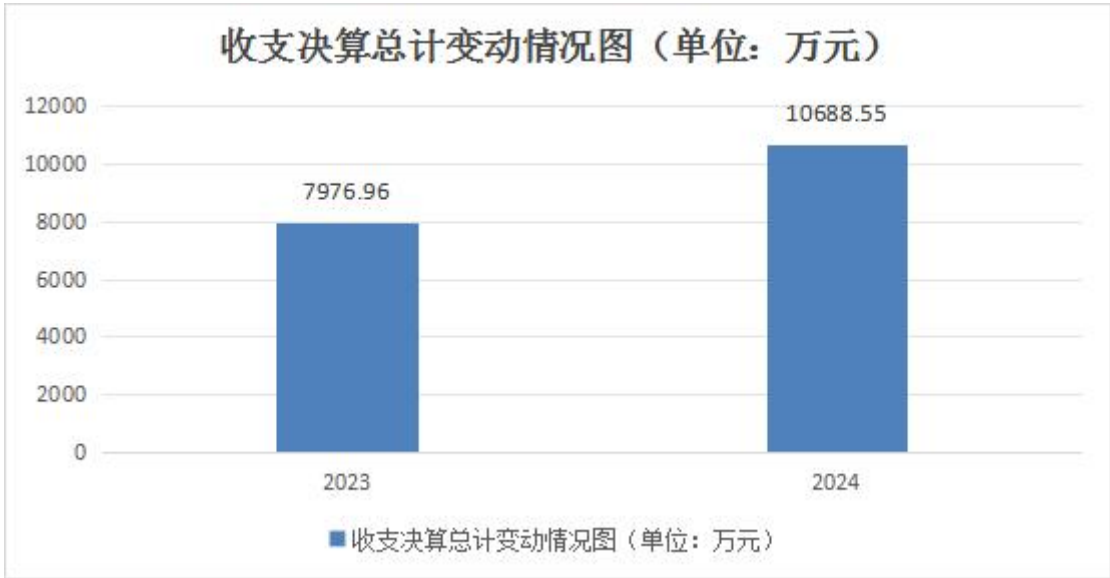
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688.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11.59 万元，增长 33.9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各类民生项目补贴标准增加和 2023 年 12 月份民生资金推后至 2024 年 1 月份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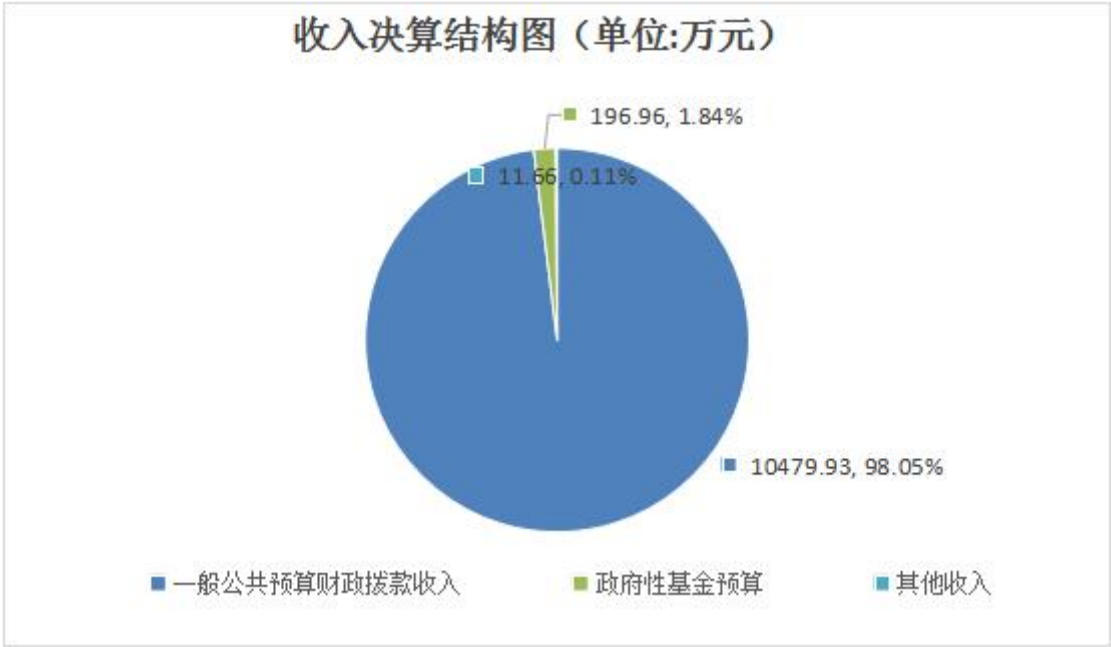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68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79.93 万元，占 98.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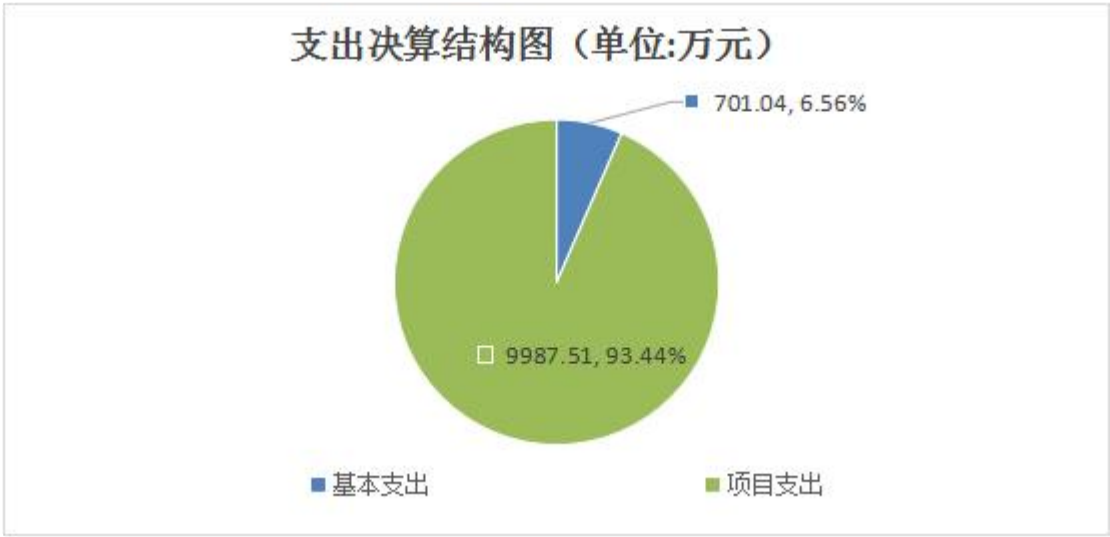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196.96 万元，占 1.84%；其他收入 11.66 万元，占 0.1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68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1.04 万元，占 6.56%；项目支出 9987.51 万元，占 93.4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676.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03.93 万元，增长 33.9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各类民生项目补贴标准增加和 2023 年 12 月份民生资金推后至 2024 年 1 月份发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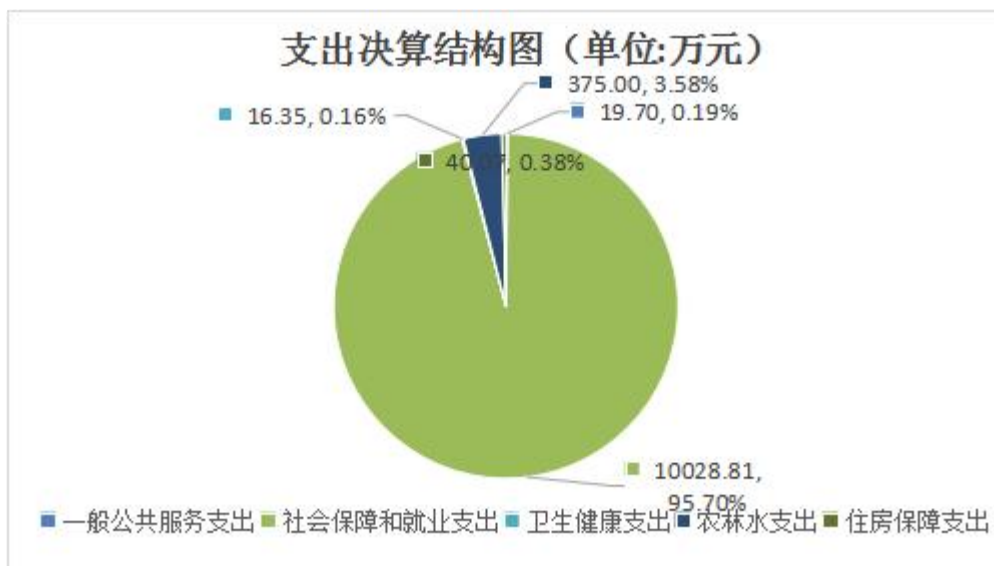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7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35.73 万元，增长 31.9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各类民生项目补贴标准增加和 2023 年 12 月份民生资金推后至 2024 年 1 月份发放。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79.9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 万元, 占 0.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8.81 万元, 占 95.7%; 卫生健康支出 16.35 万元, 占 0.16%; 农林水支出 375 万元, 占 3.58% 住房保障支出 40.07 万元, 占 0.3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479.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 19.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98.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9.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4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33.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2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6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20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 支出决算为 1066.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05.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6.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9.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 支出决算为 37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 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4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1.04 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 64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6.51 万元、津贴补贴 42.3 万元、奖金 102.04 万元、绩效工资 47.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07 万元、生活补助 186.25 万元、奖励金 0.11 万元等。

公用经费 54.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41 万元、印刷费 0.7 万元、电费 3.06 万元、邮电费 7.48 万元、差旅费 10.2 万元、维修（护）费 2.38 万元、会议费 0.95 万元、培训费 0.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6 万元、工会经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 9.2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1 万元，下降 1.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1 万元, 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削减了“三公”经费预算, 降低了“三公”经费支出, 减少单位运行成本。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6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公务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 100 人次, 共计支出 0.76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验收工作 5 批次 22 人次, 接待金额 0.18 万元, 未成年人保护调研工作和全区 4 个未成年人保护站点的验收工作 10 批次 50 人次, 接待金额 0.38 万元, 调研困难群众保障相关工作 7 批次 28 人次, 接待金额 0.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9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9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77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羊木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等 3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

评估，对 3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的总体目标要求，全面完成年初市、区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局机关人员支出、单位正常运转，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低保兜底的作用；通过救助、救济及时解决部分困难群众的急切所需，化解部分社会矛盾；通过大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建设等项目，改善了我区养老服务、社区治理等服务能力提升，促进社会福利和基层治理工作有序推进。通过项目的设施，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使其各类救助、养老服务等体系更加完善。通过自评，2023 年度部门再次整体评价等次为：优。**朝天区殡仪服务中心改扩建**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使我区殡葬改革进一步深化，区益后公墓配套设施更加完善，能更好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殡葬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效助推全区全域旅游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更好服务于经济发展大局。**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使我区殡葬改革进一步

深入，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在“提质增效”上着力，不断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土地利用更加集约化、标准化和合理化。**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切实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城乡综合服务“提能力”**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着力破解制约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的突出问题，按照省厅“提能力”工作要求，在朝天镇大巴口社区、沙河镇飞仙关社区组织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以城乡社区为载体，“五社联动”为支撑，项目化管理为手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统筹部门治理资源，加快形成社区治理合力，着力提升全省城乡社区治理整体水平，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重点发挥党建联建优势，充分整合学校、妇联、电信、消防、社工机构等单位，进一步理清联动机制，打造专业化、多元化服务队伍。，通过引进专业社会组织，联合辖区居民骨干、致富带头人等共同开展社会救助、养老助残、儿童福利等方面的慈善服务，培育本土慈善公益服务组织；重点结合旅游业态创新公益募捐方式，通过发掘培育手工能人、小店主理人、社区社会组织和商家联盟，整合商家资源做好游客服务，设置常态化募捐点位。**东西部协作智慧治理示范点建设**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建成后充分发挥对口帮扶地杭州市滨江区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优势，将城市大脑、数字治理理念植入基层治理，实施东西部协作智慧治理示范点项目，

着力构建眼睛“更亮”、大脑“更强”、效果“更实”“1+6+N”（一个平台，多项功能、多方联动）新型管理格局，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的“清风模式”，逐步破解社区治理难题。**朝天区儿童救助阵地建设**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统筹整合建设和服务资源，强化平台搭建，优化阵地布局，深化保障服务，有利于以典型示范带动整体发展，以基层赋能强化能力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及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和教育，增强其获得感和幸福感。**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全年完成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累计 19 人次，累计发放金额 15.2926 万元。受助对象审批合格率 100%，受助对象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审批资料档案规范率 100%，政策知晓率 100%，受助对象满意度大于 95%以上，切实让受助对象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精简退职**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未偏离绩效目标。**敬老院改造提升**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期产出能够按照计划完成房屋维修、设备采购、消防设施安装等任务，预期效果能够有效提升敬老院服务能力，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

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与满意度，预期产出和效果能够充分满足社会对养老服务提升的需求。建议支持该项目新增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敬老院服务水平提升，促进养老事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

区敬老院消防建设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在解决敬老院消防安全存在的系列问题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进一步保障入住对象生命财产安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老年人助餐食堂运营补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在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就餐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大部分食堂能够正常运营，为服务对象提供就餐服务。

老年助餐点食堂建设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在解决老年人就餐难题、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的餐饮服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及殡葬救助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使我区殡葬改革进一步深化，群众丧葬负担进一步减轻，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不断提升，有效推动火化率的提升，进一步扩大节地生态安葬覆盖面，促进乡村振兴，更好服务于经济发展大局。

老年长寿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区在老年长寿金补贴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分配、

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账专户，安全管理，能够将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对象手中，制度落实良好，进一步提升老人的幸福感。**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困难老人基本生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困难老人得到了集中供养服务。**区敬老院改造提升**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进一步提升区敬老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适老化改造力度，优化了老人居住条件。**省级养老发展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生活、娱乐和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2024 年朝阳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及能力提升**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在提升敬老院消防安全管理上取得了一定成效，进一步保障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2024 年羊木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在新建区域性养老服务综合体、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的餐饮服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殡葬宣传**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持续提升殡葬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倡导绿色殡葬节地生态安葬。**电梯维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老、弱、病、残困难群众办事提供便利，不断提升该类群体的办事

需求。**益后公墓运行及维护费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不断优化益后公墓周边配套，持续提升公墓运行服务能力。**历史婚姻档案电子化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规范建国以来婚姻档案，统计纳入电子化档案管理，为后期的档案查询提供便利。**民政事务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了困难群众收入核查及其他民政民政事务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经费、差旅费等。**全区敬老院运行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全区养老机构提供水电气等相关必要开支费用，保障各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广元市朝天区特殊困难群体特殊救助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为解决全区特困人员住院及门诊报销后超限部分医疗费用和肇事肇祸重症精神病患者住院费用，从而减小该群体的就医压力，持续保障基本生活，不断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朝天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社工总站场地租赁**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资金为解决朝天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张迪租赁费，确保未保中心的正产运营，进而保障了未成年人的权益不收侵害。**养生苑差口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确保养生苑正常运营，为周边老人提供便利。**省级养老发展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能力，为全区老人提供生活便利，不断增强老人的幸福感。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市殡仪馆转入殡葬宣传费用等。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指项目以外的其他公共服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我部门行政人员工资性支出、行政人员公用经费支出等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我部门专项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管理事务（项）：指我部门事业人员工资性支出、事业人员公用经费支出等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我部门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我部门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缴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我部门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我部门支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我部门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替他社会福利（项）：指我部门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我部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指我部门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我部门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我部门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我部门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9. 农林水（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社会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项目支出。

20. 农林水（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

）：指我部门用于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援鄂返岗农民工**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预算绩效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办公室（计财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股、儿童保障股、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 5 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

1. 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编辑本区行政区划图；负责村（居）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

布标准地名；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5.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7.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9.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收养登记工作。

10.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等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区民政局总编制 24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7 名。2024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总数 2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9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5771.6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10688.55 万元。

（二）支出情况。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5771.6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10688.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46.0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4.97 万元、项目支出 9987.5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9.32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 444.58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203.83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6502.34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457.51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1066.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2.66 万元、其他支出 196.96 万元。所有支出严格按照事前绩效目标编报内容执行，有效的保障了局机关的正常运转和各类民生资金的及时支付，同时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2024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2024 年度我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各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结合我单位年初绩效目标编报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有序开展各项目自评工作。

1. 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15 分。

一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得 5 分，全年完成了城乡低保 18097 人、城乡特困 934 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36 人、临时生活救助 150 人、流浪乞讨 35 人次的资金发放，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每月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按时、足额发放，不断改善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二是历史婚姻档案电子化管理得 5 分，2024 年我单位完成了建国以来 67636 份历史婚姻档案电子化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婚姻档案管理，为 2025 年内地居民婚姻全国通办奠定坚实的基础。三是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得 5 分，2024 年我区完成了曾家镇和朝天镇营盘山 2 处公益性公墓建设，不断提高公益性公墓覆盖面，切实解决群众安葬难问题。

2. 预算管理自评得分 25 分。一是预算编制质量得自评得分 8 分，2024 年，严格按照《广元市朝天区区级预算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单位业务工作特性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编制纳入我单位重大事项管理，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均列入党组会进行集体议事范围，严格按照全区部门预算编制原则和口径编制，重点关注绩效目标收规范完整、细化量化、科学合理，

目标任务和预算安排是否匹配，切实做到“三管三必须”。二是支出执行进度得分6分，我单位预算执行严格规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工作进度制定用款计划，安排资金拨付。专项项目资金通过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确保资金执行到位，2024年我单位共计支付10688.55万元，有效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三是年终预算结余得分5分，2024年我单位无年终结转结余情况。四是严控一般性支出自评得分6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性高，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用有限的资金全力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3. 财务管理自评得分10分。持续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民生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执行，按月通过一卡通系统足额发放，针对集中供养的对象统一将生活费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转入供养机构。工程款项的支付，首先，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其次，监理单位出具工程量的核算清单并签字盖章；然后送交我局项目实施股室进行复核，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在局党组会“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再送交财务股进行核签，送分管财务领导（局长）签署意见后按程序再支付款项给实施单位。所有项目

资金严格用于规划内项目，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无超范围、超规划使用资金现象，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

4. 资产管理自评得分 9 分。我单位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所有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登记、明确资产管理具体责任人，完善固定资产管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登记工作，作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单位无闲置资产和资产流失等现象。

5. 采购管理自评得分 6 分。政府采购严格《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要求执行，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坚持有预算才有采购，按照现申请后股买的原则，凡属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必须按照相关采购制度进行，不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采购，一律不得违背政策自行采购。2024 年我单位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共 3 个，均面向中小型企业进行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自评得分（35 分）。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8632.5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817.6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自评得分 12 分。项目实施前，首先由项目股室明确项目的目标和范围，确定目标的可行性，制定项目初步的计划和预算，然后提交业务分管领导初审，再提交局党组会对

项目的目标、资源、风险等全面评估和分析，同时细化项目目标设置，确保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匹配性，最后出具项目前期评估报告，并上传至项目库，保障每一个项目建设完成后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2. 项目执行自评得分 11 分。一是项目内容执行，所有实施项目严格按照前期编报绩效目标执行，对前期未预料到的事项及时进行项目调整。二是资金执行，我单位绝大部分资金均为民生资金，严格按照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付，专款专用，无挤占、截留、挪用的现象。民生项目资金均通过“一卡通”系统按月支付到位，充分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断提升幸福指数，其他项目资金积极对接财政部门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作到尽量不拖欠企业款项。

3. 目标实现自评得分 11 分。2024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各项开支。全年预算支出 1068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104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6.96 万元、其他收入 11.66 万元，所有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全面完成年初市、区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股室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积极开展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我局绩效自评工作自开展以来都按照上级安排及时报送及时公开、对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并运用，整体运行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的总体目标要求，全面完成年初市、区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局机关人员支出、单位正常运转，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低保兜底的作用；通过救助、救济及时解决部分困难群众的急切所需，化解部分社会矛盾；通过大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历史婚姻档案电子化管理等项目实施，改善了我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婚姻档案规范化管理，确保 2025 年内地居民婚姻全国通办工作有序推进。通过项目的设施，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使其各类救助、养老服务等体系更加完善。

通过自评,2024 年度部门自评得分 99 分,整体评价等次为：优。

（二）存在问题。

一是年底存在项目支付更正，导致部分项目指标设置出现偏差；二是预算编制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在政府采购过程细节资料方面有待完善，资产使用人更换需及时统计调整；三是资金拨付力度欠缺，导致部分项目进度滞后；四是绩效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通过自评，真实、全面地掌握和了解了单位贯彻执行财经纪律情况、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做到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二是提高学习意识多看多学多做，加强自己在制度学习和工作推进的能力。

三是加强《预算法》学习、根据来年全局工作谋划，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做到精准化、明细化，确保预算不漏项；四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形成项目实施、监控、结果评价的依据；五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019954-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两名定补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缴纳。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5.00	34.79	34.7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	34.79	34.7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无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鲁雪梅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1R000000033747-独子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内在职人员中有独生子女情况的 7 名同志，为其发放独子费。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11	0.11	0.1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11	0.11	0.1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无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R000005610160-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 1 名遗属生活补助。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季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86	0.86	0.8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86	0.86	0.8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135060-定额公用经费（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运转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日常公用支出。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年中有序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50	16.38		16.3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6.50	16.38		16.3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1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135504-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运转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日常公用支出。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年中有序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7.00	27.00	27.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	27.00	27.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1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899943-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运转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乡村振兴驻村工作支出。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年中有序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	2.34		2.3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2.34		2.3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1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7946093-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 9 名公务员 1 名机关工勤人员 2024 年度养老、医疗、事业、工伤保险缴费等。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缴纳，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1.17	42.48	42.4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1.17	42.48	42.4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海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7946267-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 19 名事业人员 2023 年度养老、医疗、事业、工伤保险缴费等。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缴纳，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9.57	61.49	61.4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9.57	61.49	61.4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146493-考核目标绩效奖（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 10 名行政人员目标绩效奖。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12	6.34	6.3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12	6.34	6.3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146617-考核目标绩效奖（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 19 名事业人员目标绩效奖。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65	9.72	9.7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1.65	9.72	9.7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772439-优秀公务员奖励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部门项目，主要用于发放 3 名干部职工优秀事业人员奖励。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一次性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45	0.45	0.4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45	0.45	0.4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968362-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部门项目，主要保障部门 17 名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绩效考核奖。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93.90	187.65	187.6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93.90	187.65	187.6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9778479-优秀事业人员奖励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部门项目，主要用于发放 3 名干部职工优秀事业人员奖励。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一次性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45	0.45	0.4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45	0.45	0.4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440737-工资性支出-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 9 名公务员 1 名机关工勤人员 2024 年度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2023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5.10	85.96	85.9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5.10	85.96	85.9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440851-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 19 名事业人员 2024 年度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2023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6.01	127.75	127.7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6.01	127.75	127.7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2344-其他津贴补贴（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 1 名行政工人 2024 年度绩效工资。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9	2.59	2.5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59	2.59	2.5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2464-其他津贴补贴（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 19 名事业干部 2024 年度艰边津贴等补贴。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51	0.35	0.3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51	0.35	0.3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2693-基础绩效奖（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 19 名事业干部 2024 年度基础绩效奖。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8.62	48.32	48.3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8.62	48.32	48.3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3314-基础绩效奖（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 10 名行政人员 2024 年度基础绩效奖。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2.54	32.39	32.3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2.54	32.39	32.3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3198-年终一次性奖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 10 名行政人员 2024 年度 13 个月工资。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37	4.37	4.37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4.37	4.37	4.3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Y000010438520-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改革补贴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 9 名公务员 1 名机关工勤人员 2024 年度车补。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季度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23	9.26	9.2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23	9.26	9.2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5	%	1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891532-殡葬宣传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大绿色殡葬政策宣传，不断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提高殡葬政策知晓率					联合市殡管所、市殡仪馆专业人员，采取流动车、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覆盖 139 个村社区开展殡葬政策宣传，使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群众满意度逐步提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共识，强化全覆盖殡葬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遏制陈规陋习的蔓延，推动殡葬移风易俗，不断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树立文明新风。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	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4.00	4.0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政策宣传覆盖村（社区）	=	139	个	139		8	8	
			宣传车辆保障	≥	1	台	1		8	8	
			宣传资料印制数量	≥	6000	张	15000		9	9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9		8	8	
			政策宣传覆盖面	≥	90	%	100		9	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节地绿色环保殡葬祭祀效果	定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殡葬改革制度不断完善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7		9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	40000	元	40000 元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使我区殡葬改革进一步深入，政策知晓率进一步提升，转变丧葬观念氛围更加浓厚，凝聚共识更加有力，推动殡葬移风易俗更加顺畅，有效助推全区全域旅游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更好服务于经济发展大局。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安泽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2108085-益后公墓运行及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益后公墓墓穴（格）维修维护及墓碑制作安装。 2. 路面平台青石板铺设。					完成维修区益后公墓墓穴 7 处，制作安装墓碑 5 个，路面青石板铺设 400 平方米及人工、零工费。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运营维护好基础设施，切实为群众服好务，实行专款专用，统一核算，强化项目申报审批流程标准化、规范化执行，注重过程监管，严把质量关。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07	9.0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9.29	7.66			82.43%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墓碑制作安装	≥	8	个	8	10	10		
			路面平台青石板铺设	≥	400	平方米	40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95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节地绿色环保殡葬祭祀效果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7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墓碑制作安装	≥	40000	元	40000	10	10		
			路面平台青石板铺设单价	≤	140	元/平方米	14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使我区殡葬管理更加规范，运行更加顺畅，形象展示更加鲜亮，进一步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高群众满意度，更好服务于经济发展大局。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安泽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695657-朝天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社工总站场地租赁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全区 18 周岁以下的定期分析评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和农村留守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住宿饮食、心理咨询、政策宣传指导等。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开展未成年人以及困境未成年人分析评估、救助保护、心理辅导、政策宣传等业务，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全区未成年人提供娱乐活动教学场所，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以及其他困境儿童提供住宿饮食、心理辅导等服务，为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政策宣传，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89	8.8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89	8.8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地占用面积	≤	493.65	平方米	493.65	15	15	
		质量指标	租金支付进度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场地使用时限	≥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保护体系建设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费	≤	88857	元/年	88857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按计划开展未成年人以及困境未成年人分析评估、救助保护、心理辅导、政策宣传等业务，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贺威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80459-养生苑差口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满足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完成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房屋修缮的工程，提升多元化养老服务能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项目方案，提升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完成设备购置安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	50.00		5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50.00		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配套，房屋修缮		<	1000	平方米	1000	10	10	
			设备购置数量		=	26	套	26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定性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住体验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优		不断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成本		=	20	万元	20	10	10	
			房屋维修成本		=	30	万元	3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满足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贺威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602872-省级养老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完成建设中子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满足养老服务需求。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中子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构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	1	处	1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失能老人对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综合体打造资金		≤	20	万元	20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完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贺威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75518-广元市朝天区特殊困难群体特殊救助基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因就医造成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备案肇事肇祸等重症精神病患者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体，成立特殊困难群体特殊救助基金实行专账专户，通过阳光一卡通系统发放。					2024 年度特困人员住院 89 人次 34687.27 元；2024 年肇事肇祸对象住院 91 人次 527613.86 元。通过一卡通系统救助 271 人次 239055.97 元。剩余资金转入基金账户保障 2025 年散养特困供养人员就医超限部分补助。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制定精准救助标准与流程，依据困难程度、家庭状况等确定救助金额与方式；严格审核救助申请，通过多渠道核实信息确保救助对象精准；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保障资金安全高效直达受助人。实施过程中，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协作；设立监督举报渠道，对救助工作全程监督，依据反馈优化服务，全方位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与救助成效。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0	150.00	15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150.00	1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次	≥	200	人次	451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限	定性	1	年	年内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就医难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定性	据实救助		据实救助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起实施以来有效解决的特困供养人员及肇事肇祸重症精神病患者因就医造成家庭困难的问题，持续提升了该部分人群生活标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向书磊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80014-历史婚姻档案电子化管理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进一步补充完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2. 大力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管理。3. 提升婚姻登记智能化水平。				1. 对 1952 年—2020 年的历史婚姻档案进行了数字电子化；2. 对 2019 年—2022 年 2885 件婚姻档案进行了补录，并进行了数字化；3. 对 1952 年—2022 年的历史婚姻档案进行全面电子化挂接，完成数量为 67636 份，353114 页；4. 电子化挂接后历史婚姻档案可直接在婚姻登记系统进行查询，方便了群众办事。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通知》厅办[2021]11 号文件要求，2021 年底前全面实现新办婚姻登记档案实时电子化；2022 年 6 月底前实于 1978 年以来现存婚姻登记档案的电化；2022 年底前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全部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电子化，实现婚姻登记档案数据的全面采集和共享要求。我局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将建国以来的历史婚姻档案进行了全部数字电子化，并在婚姻登记系统进行挂接，实现了全面共享。对 1952 年—2020 年的历史婚姻档案进行了数字电子化；对 2019 年—2022 年 2885 件婚姻档案进行了补录，并进行了数字化；对 1952 年—2022 年的历史婚姻档案进行全面电子化挂接，完成数量为 67636 份，353114 页；电子化挂接后历史婚姻档案可直接在婚姻登记系统进行查询，方便了群众办事。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15.00	1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历史婚姻档案	≤	90000	份	67636	15	15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	90	%	99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定性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档案规范化制度建设	定性	优		优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整理历史婚姻档案总金额	=	15	万元	1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存在问题	由于历史婚姻档案是手写资料，补录时存在便识不清，存在个别信息不准确。										
改进措施	通过人工核对，完善婚姻历史数据，提高婚姻电子化数据准确性。										
项目负责人：邱桂蓉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2206353-社会福利院电梯维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方便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办事，提升社会福利院安全能力建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完成电梯更换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由于原电梯安装时间较长，维修价格同新购置价格所差无几。根据省民政厅进一步提升民政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要求，为方便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办事，提升社会福利院安全能力建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已完成更换区社会福利院原电梯。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70		19.7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70		19.7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电梯		=	1	部	1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特殊困难群体办事		定性	优		优	15	15	
			消除安全隐患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梯成本		≤	20	万元	2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进一步提升民政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要求，为方便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办事，提升社会福利院安全能力建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强化日常监管。										
项目负责人：马强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80352-全区敬老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辖区内敬老院集中供养经费保障工作任务，完善敬老院服务功能及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完成辖区 3 个敬老院集中特困人员供养经费保障工作任务；完善敬老院服务功能及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广元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及《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广朝府办函【2019】42 号）等文件要求。覆盖敬老院所有老年人及设施设备运转改善，敬老院老人的生活质量，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相匹配，目标设定与老年人的客观需求一致。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	50.00	5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50.00	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个数	=	4	个	4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定性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转	定性	优		定性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	≤	50	万元	50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目前现运行的养老机构都面临着设施设备不完善，管护人员紧缺，养老服务难以满足实际需求等问题，建议上级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一是加大硬件改造投入力度，二是加大管护人员充实力度。										
项目负责人：马强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79610-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督促《乡村殡葬管理规定》落实情况，加快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2. 对全区在册城乡低保人员不低于 30%入户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定，精确保障低保对象。及时处理低保等相关信访问题。3. 积极开展对领养儿童家庭的领养能力评估鉴定。4. 做好历史婚姻档案整理，规范婚姻档案，健全婚姻档案管理机制。5. 持续做好两改工作，保障该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全年核实享受农村低保人数 6800 人次，核实城市低保人数 396 人次。完成救助系统维护，确保低保资金严格按照资金发放流程，通过社会化发放，资金保障率达到 100%，发放准确率 100%。完成低保相关资料装订，二是完成对全区 139 个村（社区）全覆盖殡葬改革政策宣传、火葬区 32 个重点村（社区）开展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三是完成领养儿童家庭的领养能力评估鉴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年核实享受农村低保人数 19402 人次，核实城市低保人数 396 人次。完成救助系统维护，确保低保资金严格按照资金发放流程，通过社会化发放，资金保障率达到 100%，发放准确率 100%。完成低保相关资料装订，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1.00	41.00		4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	41.00		4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 个（殡葬改革、两改村组 62 个、城乡低保走访 5400 人、婚姻登记档案整理 90000 份、孤儿收养鉴定 2 个）		≥	5	个	5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0	
			政策知晓率		≥	90	%	95	10	95	
			收养家庭经济状况		定性	优		优	5	5	
			档案整理合格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定性	1	年	年内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顺利开展		定性	优		优	10	10	
			促进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		定性	优		优	5	5	
			保障两改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优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		≤	41	万元	41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鲁雪梅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2278721-朝天区殡仪服务中心改扩建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 政局		
项目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改扩建殡仪服务中心 1 个，主要实施项目选址意见、地勘、设计、财评等前期工作，改扩建办公用房 80 平方米、殡仪服务大厅 110 平方米及相关设施设备采购。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改扩建殡仪服务中心 1 个，主要实施项目选址意见、地勘、设计、财评等前期工作，改扩建办公用房 80 平方米、殡仪服务大厅 110 平方米及相关设施设备采购。										
预算执行 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0			11.67		11.67%	10	10		
	其中：财政 资金	0.00	100.00			11.67		11.67%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			=	1	批	1	10	10	
			改扩建办公用房及殡仪服务大厅			≥	190	平方 米	190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行业标准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定性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服务对象基本需求			定性	优		优	10	10	
			推动移风易俗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改扩建办公用房及殡仪服务大厅 （含前期地勘等费用）			≤	90	万元	90	10	10	
			设施设备购置			≤	10	万元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安泽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38320-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2023 年在羊木镇启动建设规模10 亩的农村公益性公墓1 处，2024 年完成建设。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支持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2022 年在曾家镇、2023 年在朝天镇启动建设规模 10 亩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各 1 处，2024 年完成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数量		=	2	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按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完成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实施方案如期完成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地绿色殡葬环保效果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地绿色殡葬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资金		≤	120	万元	120	15	1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安泽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57854-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纳入低保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费，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经费。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全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与二级及三级四级智力精神的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是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朝天区户籍低保人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28.09		728.0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28.09		728.0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残疾护理补贴保障人数		≥	1300	人	1300	10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数量		≥	3000	人	3000	10	10	
			三级、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护理补贴保障人数		≥	600	人	600	5	5	
			一级残疾护理补贴保障人数		≥	800	人	800	10	1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保障水平		定性	优		优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	95	%	98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残疾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	840	元/人年	840	5	5	
			一级残疾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	1200	元/人年	1200	5	5	
			智力多重残疾护理补贴标准		=	600	元/人年	600	2	2	
			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	1200	元/人年	1200	3	3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强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35724-朝天区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升朝天镇大坝口社区、沙河镇飞仙关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社工体系，培育本土社会组织，开展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社工站点空间营设备购置，购买社会组织服，培育本土社会组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87		6.8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87		6.8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城乡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社区		=	2	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城乡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达标率		≥	95	%	97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定性	优		优	5	5	
			社会工作服务专业化水平		定性	优		优	8	8	
			社会工作队伍		定性	优		优	5	5	
			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定性	优		优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定性	优		优	9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工作和社区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	15.65	万元	15.65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强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2270897-广元市朝天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关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计划在朝天镇明月路社区、中子镇中子铺社、区曾家镇曾家社区开展试点，主要是围绕构建慈善组织、参与、文化、监督、智慧、政策等“六个体系”，健全党建引领、统筹协调、供需对接、项目牵引、应急响应等“五个机制”，实施一批规范化、专业化的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培育发展一批慈善人才、慈善组织，打造一批可观可感的慈善场景，着力健全我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和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慈善事业发展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示范成果，以点带面，引领朝天慈善事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构建人人参与慈善、崇尚慈善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朝天镇明月路社区重点发挥党建联建优势，充分整合学校、妇联、电信、消防、社工机构等单位，进一步理清联动机制，打造专业化、多元化服务队伍。中子镇中子铺社区重点强化本土慈善组织培育，通过引进专业社会组织，联合辖区居民骨干、致富带头人等共同开展社会救助、养老助残、儿童福利等方面的慈善服务，培育本土慈善公益服务组织；曾家镇曾家社区重点结合旅游业态创新公益募捐方式，通过发掘培育手艺人、小店主理人、社区社会组织和商家联盟，整合商家资源做好游客服务，设置常态化募捐点位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0.00		70.00		77.78%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0.00		70.00		77.7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		=	1	批	1	6	6			
			开展慈善活动		≥	60	场次	60	6	6			
			场景营造		≥	500	平方米	500	6	6			
			建立社区基金		≥	3	个	3	6	6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6	6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6	6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	1	年	1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事业社会参与率		≥	90	%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慈善活动		≤	10000	万元/场	10000	5	5			
			建立社区基金		≤	30000	元	30000	5	5			
			场景营造		≤	400	元/平方米	400	5	5			
			设备购置		≤	70000	元	70000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强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T0000009496824-东西部协作智慧治理示范点建设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平台，购置人脸识别门禁设备、超融合转发服务器、CPU 算法服务器、人脸抓拍摄像机、独居老人居家管理服务设备					已建成综合治理服务平台，购置人脸识别门禁设备、超融合转发服务器、CPU 算法服务器、人脸抓拍摄像机、独居老人居家管理服务设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建智慧综合治理服务平台；购置人脸门禁设备、超融合转发服务器、GPU 算法服务器、人脸抓拍摄像机、独居老人居家管理设备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40		12.80		69.57%	10	10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40		12.80		69.5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治理服务平台及消防安全系统		=	3	套	3	15	15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定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城乡社区治理新机制、新场景、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小区精品管理，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治理服务平台及消防安全系统 3 套		≤	184000	元	184000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强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2268638-儿童救助保护阵地建设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省定民生实事目标，按时按质完成广元市朝天区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即建设 1 个区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 个乡镇站点（羊木镇金台社区）以及 1 个村（社区）点位（曾家镇荣乐村），完成场地改造、装饰装修、设备购置等工作。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省定民生实事目标，按时按质完成广元市朝天区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即建设 1 个区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 个乡镇站点（羊木镇金台社区）以及 1 个村（社区）点位（曾家镇荣乐村），完成场地改造、装饰装修、设备购置等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1.00	13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1.00	13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	≥	1	批	1	10	10	
			场地改造、装饰装修面积	≥	900	平方米	9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行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能力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	≤	445000	元	445000	10	10	
			场地改造、装饰装修面积	≤	950	元/平方米	95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贺威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776505-“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充分保障他们的生活。					已完成发放，确保孤儿上学得到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助学金，充分保障他们的生活和学习。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05		12.0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05		12.0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人数		≤	35	人	32	10	10	
			发放孤儿养育人数		≤	10	人	8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完成时限		定性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养育发放标准		≥	14400	元/人年	14400	10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定性	优		优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贺威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092335124-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失能老人照护）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19 人次，拨付资金 19.63 万元。所有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发放至集中照护对象社保卡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19 人次，拨付资金 19.63 万元。所有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发放至集中照护对象社保卡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63	19.6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63	19.6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	19	人	19	10	10	
		数量指标	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人次	≥	19	人	19	10	10	
		质量指标	受助对象审批合格率	=	100	%	100	5	5	
		质量指标	受助对象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5	5	
		质量指标	审批资料档案规范率	=	100	%	100	5	5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5	5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对象抽查率	≥	30	%	3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救助对象生活状况	定性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定性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设	定性	优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护理费用	≥	1200 元	元/人/月	12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费用	≥	694	元/人/月	694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强					财务负责人：贺威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47857-精简退职人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精简退职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给予生活救助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	2.16	2.1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2.16	2.1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数	≤	3	人	3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不断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简退职保障标准	=	400	元/人*月	4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向书磊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2305616-朝天区敬老院 2024 年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改造院内休闲场所改造 1000 平方米、购置护理床及桌椅衣柜等设施设备 36 套。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改造院内休闲场所改造 1000 平方米、购置护理床及桌椅衣柜等设施设备 36 套。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5.00	30.00			66.67%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5.00	30.00			66.6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景改造	≥	1000	平米	1000	10	10	
			设备购置	≥	36	套	36	10	10	
		质量指标	场景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场景改造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完成		2024 年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院老人保障数量	≥	80	人	8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购置设备资产使用年限	≥	20	年	2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场景改造每平方米	≤	270	元/平方米	270	7	7	
			设备购置	≤	2300	元/套	2300	8	8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强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2124919-朝天区敬老院消防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消防水池 108 立方米、屋顶消防水箱及稳压设备、消防泵房与增压设备、室内外管道及相关消防设施设施设备的安装等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建消防水池 108 立方米、屋顶消防水箱及稳压设备、消防泵房与增压设备、室内外管道及相关消防设施设施设备的安装等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5.00		6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5.00		6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屋顶消防水箱及稳压设备		=	1	套	1	5	5	
			柴油发电机		=	1	台	1	5	5	
			铺设消防管道及安装		≤	600	米	600	5	5	
			消防水泵结合器、室内外消防栓及阀件		=	2	套	2	5	5	
			消防泵、控制柜及相关阀件		≥	1	套	1	5	5	
			新建消防水池、泵房及发电机房		=	1	套	1	5	5	
		质量指标	按国家相关行业质量要求完成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敬老院服务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消防水池、泵房及发电机房成本		≤	71.5	万元	71.5	3	3	
			屋顶消防水箱及稳压设备		≤	2.5	万元	2.5	4	4	
			消防泵、控制柜及相关阀件成本		≤	5	万元	5	3	3	
			柴油发电机		≤	3	万元	3	3	3	
铺设消防管道及安装成本			≤	350	元/米	350	3	3			
消防水泵结合器、室内外消防栓及阀件			≤	2	万元	2	4	4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贺威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4622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城乡低保，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供养，流浪乞讨等资金保障。					1. 农村低保 A 类 2413 人，5640 元/人/年；B 类 6334 人，3240 元/人/年；C 类 6880 人，2460 元/人/年；D 类 2038 人，1980 元/人/年的标准发放。城市低保 332 人每月不高于 788 元实行补差发放。2. 城市特困供养 10 人，12300 元/人/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923 人，9048 元/人/年。3. 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做到应救尽救。4. 孤儿生活补贴 10 人，16200 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6 人实行补差发放。所有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发放至保障对象社保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享受城乡低保的困难群众生活切实得到保障, 提高补贴标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救助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要求及时将上述项目资金发放到位. 2.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坚持应救尽救。3. 对本辖区求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提供救助，坚持应救尽救。4.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5. 实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政策，做到应保尽保。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00	7610.93		7610.93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	7610.93		7610.93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 D 类保障人数		≥	2000	人	2038 人	4	4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	380	人	332 人	2	2	人员实施动态管理	
			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数		≥	2000	人	2740 人	3	3		
			临时生活救助人数		≥	100	人	250 人	3	3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	950	人	923 人	3	3	人员实施动态管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人数		≥	30	人	36 人	3	3		
			农村低保 B 类保障人数		≥	6000	人	6334 人	1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150	人	30 人次	3	3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	10	人	11 人	3	3	
			孤儿救助人数	≥	10	人	10 人	3	3	
			农村低保 C 类保障人数	≥	7000	人	6880 人	1	1	人员实施动态管理
			农村低保 A 类保障人数	≥	3000	人	2513 人	1	1	人员实施动态管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定性	1		1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困难群众幸福指数不断上升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 B 类对象补助标准	=	240	元/人*月	240	1	1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	962	元/人*月	962	2	2	
			农村低保 C 类对象补助标准	=	185	元/人*月	185	2	2	
			农村低保 A 类对象补助标准	=	420	元/人*月	420	2	2	
			农村低保 D 类对象补助标准	=	150	元/人*月	150	2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	1200	元/人*月	1200	2	2	
			孤儿生活费标准	=	1200	元/人*月	1200	1	1	
			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	693	元/人*月	693	3	3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	740	元/人*月	740	2	2	
			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	定性	1000 元		1000	1	1	
			临时生活救助标准	≤	3000	元/人年	3000	1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定性	据实救助		9.29 万元	1	1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向书晶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3231322-老年人助残食堂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已建成老年助餐食堂运营补贴，确保完成 2024 年市定民生任务。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辖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等特殊群体老人提供就餐服务，完成适老化改造，购置助餐设备，就餐服务 1000 余人次。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	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运营食堂个数	=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老年人就餐补贴率	≥	95	%	95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时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人就餐条件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餐老人满意度	≥	95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	50000	元/个	500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强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865039-老年人助餐食堂建设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辖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等特殊群体老人提供就餐服务。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辖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等特殊群体老人提供就餐服务，完成适老化改造，购置助餐设备，就餐服务 1000 余人次。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3.90	17.16			71.80%	10	10	压缩开支，节约成本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3.90	17.16			71.8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	≥	1	批	1	10	10	
			改建老年食堂	≥	200	平方米	200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房屋改建合格率	≥	95	%	95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改建资金	≤	10	万元	9	10	10	
			设备购置资金	≤	8.4378	万元	8.1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强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58099-老年长寿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全区 80 岁以上的老人发放老年长寿金补贴，实现应纳尽纳。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老年长寿金补贴主要用于朝天区户籍且年龄满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政策实施对象全面覆盖。按文件要求老年长寿金补贴标准为：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300 元，100 周岁（含 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1000 元，补贴通过一卡通系统打卡直发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28.88	464.88	464.8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28.88	464.88	464.8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 岁-99 岁享受人数	≥	400	人	420		10	10	
			100 岁及以上享受人数	≥	4	人	5		10	10	
			80 岁-89 岁享受人数	≥	4500	人	496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寿老人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岁-89 岁补贴标准	=	600	元/人年	600		5	5	
			100 岁及以上补贴标准	=	12000	元/人年	12000		5	5	
			90 岁-99 岁补贴标准	=	3600	元/人年	3600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强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58336-困难群众殡葬救助与绿色惠民殡葬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对全区群众火化且未装棺土葬的进行绿色惠民殡葬补贴，对城乡特困、重点优抚对象死亡后，且未装棺土葬的困难群众实施殡葬救助。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全区群众火化且在省内殡葬机构火化的对象进行绿色惠民殡葬补贴，对低保、城乡特困、重点优抚对象死亡火化后，且未装棺土葬的困难群众实施殡葬救助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70	28.61		28.6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2.70	28.61		28.6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数量		≥	240	人	311	10	10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数量		≥	40	人	5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	90	%	95	10	10		
			完成时限		定性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殡葬节地率不断上升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		≥	95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标准		=	550	元/人	550	10	10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标准		=	2300	元/人	23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安泽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79226-区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农村留守老人、独居老人生活质量，确保失能老人、半失能老人服务质量得到保障。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区符合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困难老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0	60.00	50.83			84.72%	10	10	按实际需求支付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60.00	50.83			84.7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农村困难老人数量	≤	52	人	52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限	定性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给予老人最低生活保障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对象的满意度	≥	95	%	98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半失能老人护理费	=	600	元/人*月	600	10	10	
			失能老人护理费	=	1200	元/人*月	1200	5	5	
			生活费	=	600	元/人*月	600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强					财务负责人：贺威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T000009761259-区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新增区敬老院护理床位数量；2. 对区敬老院五楼及东楼（二、三层）进行水电、消防设施改造提升；3. 提升区敬老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适老化改造力度。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新增区敬老院护理床位数量；2.对区敬老院五楼及东楼（二、三层）进行水电、消防设施改造提升；3.提升区敬老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适老化改造力度。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90	8.90		7.63		85.71%	10	10	按合同约定付款	
	其中：财政资金	8.90	8.90		7.63		85.7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护理床位		≥	20	张	20	10	10	
			水电、消防设施改造		≥	1	批	1	10	10	
		质量指标	护理床位质量达标率		≥	95	%	98	10	10	
			水电、消防设施得到优化提升		定性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定性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困人员护理能力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定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敬老院入住老年人对服务质量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消防改造资金		≤	14	万元	5	5	5	
			护理床位资金		≤	9	万元	2.63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强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35769-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改造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改造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4.70		24.7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4.70		24.7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	1	个	1	8	8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	270	户	270	8	8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0	%	40	8	8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挥作用		定性	优		优	8	8	
		时效指标	按上级要求时限完成		定性	优		优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定性	优		优	12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失能老人对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		≥	90	%	95	5	5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	90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打造		≥	27	万元	10	6	6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单价		≤	1000	元	10000	6	6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资金		≤	20	万元	9.7	6	6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强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3045614-朝天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及能力提升（省级养老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改造房屋 2000 平方米、购置护理床及桌椅衣柜等设施设备 30 套，部分消防设施改造。临溪康复敬老院维修消防水池 20 立方、更换消防管网 200 米、购买部分消防器材、消防设备；中子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更换消防管网 100 米，购买部分消防器材、消防设备；朝天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改造防火通道门 4 栋、改造消防水管 100 米，购买部分消防器材、消防设备。区敬老院改造防火通道门 6 栋、楼梯 60 平方米、防火窗户甲级 30 平方米、乙级 10 平方米、改造消防水管 100 米。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改造房屋 2000 平方米、购置护理床及桌椅衣柜等设施设备 30 套，部分消防设施改造。临溪康复敬老院维修消防水池 20 立方、更换消防管网 200 米、购买部分消防器材、消防设备；中子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更换消防管网 100 米，购买部分消防器材、消防设备；朝天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改造防火通道门 4 栋、改造消防水管 100 米，购买部分消防器材、消防设备。区敬老院改造防火通道门 6 栋、楼梯 60 平方米、防火窗户甲级 30 平方米、乙级 10 平方米、改造消防水管 100 米。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4.00			60.30		64.15%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4.00			60.30		64.1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羊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消应急窗			≥	20	套	20	4	4	
			羊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			≥	30	套	30	3	3	
			更换各敬老院改造消防水管			≥	500	米	500	4	4	
			消防设备、器材采购			=	1	批	1	3	3	
			临溪康复敬老维修消防水池			≥	20	立方	20	4	4	
			区敬老院防火窗户乙级玻璃			≥	10	平方米	10	4	4	
			区敬老院改造防火通道门			=	6	个	6	4	4	
			防火通道门			=	10	个	10	4	4	
			区敬老院防火窗户 3 甲级玻璃			≥	30	平方米	30	4	4	
			羊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房屋改造			≥	2000	平方米	2000	4	4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95	1	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5	年	2025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幸福指数	定性	优		优	10	10	
			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安全管理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羊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消应急窗	≤	1000	元/套	1000	2	2	
			羊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	≤	3000	元/套	3000	2	2	
			改造防火通道门	≤	2300	元/个	2300	3	3	
			羊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房屋改造	≤	260	元/平方米	260	2	2	
			区敬老院防火窗户乙级玻璃	≤	1200	元/平方米	1200	2	2	
			区敬老院防火窗户 3 甲级玻璃	≤	1500	元/平方米	1500	2	2	
			各敬老院改造消防水管	≤	200	元/米	200	2	2	
			临溪康复敬老维修消防水池	≤	1500	元/立方米	1500	2	2	
			消防设备、器材采购	≤	70000	元	70000	3	3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贺威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T000009665545-省级养老服务发展（羊木镇养老服务综合体）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于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包括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0	200.00		125.00		62.5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200.00		125.00		62.5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	1	个	1	16	16	
		质量指标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挥作用		定性	优		优	8	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0	%		8	8	
		时效指标	按上级要求时限完成		定性	优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定性	优			12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	90	%		5	5	
			高龄失能老人对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		≥	90	%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打造		≥	87	万元		6	6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单价		≤	1000	元		6	6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资金		≤	200	万元		6	6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贺威						财务负责人：向浩瑞					

附件 2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区殡仪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专项预算绩效 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5〕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落实专人负责，开展了 2024 年度殡仪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区民政局在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主要根据中国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按照省级提出的福彩公益金预算安排建议，同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了“彩票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民政部门为福彩公益金项目主管部门，福彩公益金项目，是根据有关彩票管理政策规定，从省级财政留成的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一定比例安排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和社会公益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专项预算项目。

该项目专项预算绩效涉及殡仪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1 个，均为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总金额 11.67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11.67 万元。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24〕76 号）。主要内容为：在朝天镇清风路社区新建悼念厅 110 平方米，维修改造功能用房 80 平方米及其相关设备购置。主要职能部门为区民政局，实施主体为区殡葬管理服务站。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财政厅、民政厅印发了《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0〕64 号），民政厅制定《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等系列操作性文件。民政厅分配管理的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方向为：

（1）儿童福利。用于儿童福利的福彩公益金，统筹用于困难儿童康复救助、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等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符合宗旨的项目。

（2）社会公益。用于社会公益的福彩公益金，统筹用于殡葬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捐赠体系建设、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符合宗旨的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民政厅下达的殡葬设施建设项目使用相关要求，按实施进度拨付资金。按照上级下达的资金分配方法进行分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 11.67 万元。科学谋划、合理布局，强化项目过程监管，督导殡葬机构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后期运营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功效，更好服务于群众，不断提高群众丧葬满意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按照福利彩票“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项目，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殡仪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分三级指标科学设置。

面对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自评时间跨度长、涉及股室面宽、资金管理环节多的现状，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扎实开展本次省级福彩公益金绩效自评。

1.现场咨询，准确理解自评部署。积极与市民政局请教、咨询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部署，精确理解文件精神，完整掌握目标意义，首先做到工作布置有的放矢。

2.规范指标体系，统一评价口径。我们严格按照规定，结合省级福彩公益金管理实际，细化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统一相关指标评价口径，做到业务上下一致，便于汇总分析。

3.实施单位自评，确保项目不重不漏。股室及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表、得分统计表、相关支撑性附表等，形成完整自评资料。

4.全面汇总，完整分析自评资料。计财务股汇总股室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认真撰写汇总绩效自评报告，真实、整体呈现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及时掌握殡仪服务功能的完善情况、服务群众的满意度，使项目实施更具科学性、实用性、功效性，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夯实

基础。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项目前期、招投标工作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进度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对1个点位进行全面自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1.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 施工合同、支出凭证。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及《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作出综合性评判。

5.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部门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 评价组织。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计财股、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项目办、纪检监察、区公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事前通过走访、实地踏勘，结合全区殡葬设施功能布局、国土空间规划等要素，拟定初步方案，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同步报市民政局备案。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

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部门公示。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公示。

2. 项目单位公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公示规范、完整、及时。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目标全面实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使我区殡葬改革进一步深入，区益后公墓配套设施更加完善，能更好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殡葬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效助推全区全域旅游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更好服务于经济发展大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殡葬设施建设项目专项预算绩效的 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5〕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落实专人负责，开展了 2024 年度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区民政局在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主要根据中国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按照省级提出的福彩公益金预算安排建议，同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了“彩票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民政部门为福彩公益金项目主管部门，福彩公益金项目，是根据有关彩票管理政策规定，从省级财政留成的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一定比例安排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和社会公益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专项预算项目。

该项目专项预算绩效涉及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2 个，均为一般公共财政预

算，预算总金额 12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120 万元。根据《广元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22〕11 号）、《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社〔2023〕29 号）。主要内容为：在曾家镇曾家社区建设 7590 平方米墓园，规划墓穴 800 个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在朝天镇建设 2340 平方米墓园，规划墓穴 400 个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职能部门为区民政局，实施主体为曾家镇、朝天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财政厅、民政厅印发了《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0〕64 号），民政厅制定《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等系列操作性文件。民政厅分配管理的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方向为：

（1）儿童福利。用于儿童福利的福彩公益金，统筹用于困难儿童康复救助、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等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符合宗旨的项目。

（2）社会公益。用于社会公益的福彩公益金，统筹用于殡葬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捐赠体系建设、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符合宗旨的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民政厅下达的殡葬设施建设项目使用相关要求，按实施进度拨付资金。按照上级下达的资金分配方法进行分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 120 万元。科学谋划、合理布局，强化项目过程监管，督导指导乡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后期运营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功效，更好服务于群众，不断提高群众丧葬满意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按照福利彩票“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

宗旨，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项目，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殡葬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分三级指标科学设置。

面对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自评时间跨度长、涉及股室面宽、资金管理环节多的现状，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扎实开展本次省级福彩公益金绩效自评。

1. 现场咨询，准确理解自评部署。积极与市民政局请教、咨询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部署，精确理解文件精神，完整掌握目标意义，首先做到工作布置有的放矢。

2. 规范指标体系，统一评价口径。我们严格按照规定，结合省级福彩公益金管理实际，细化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统一相关指标评价口径，做到业务上下一致，便于汇总分析。

3. 实施单位自评，确保项目不重不漏。股室及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表、得分统计表、相关支撑性附表等，形成完整自评资料。

4. 全面汇总，完整分析自评资料。计财务股汇总股室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认真撰写汇总绩效自评报告，真实、整体呈现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使项目实施更具科学性、实用性、功效性，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夯实基础。及时掌握殡葬设施布局、覆盖城乡情况。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项目前期、招投标工作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进度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对 2 个点位进行全面自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1. 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 （4）施工合同、支出凭证。

2. 撰写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下达年度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及《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6 个。

3.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

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作出综合性评判。

5. 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部门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计财股、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项目办、纪检监察、区公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事前通过走访、实地踏勘，结合全区人口分布、火化区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等要素，拟定初步方案，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同步报市民政局备案。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部门公示。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公示。
2. 项目单位公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公示规范、完整、及时。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目标全面实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使我区殡葬改革进一步深化，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在“提质增效”上着力，不断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土地利用更加集约化、标准化和合理化，有效助推全区全域旅游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更好服务于经济发展大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4 年专项绩效的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设立原因及背景。为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的负担，设立了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广元市民政局、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市民〔2016〕29 号）、《广元市民政局、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广市民发〔2021〕71 号）和《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2〕34 号）等文件要求。

3.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用于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朝天区户籍低保人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用于是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和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精神智力的残疾人。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体内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文件要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实行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一级每人每月 110 元、二级每人每月 80 元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每人每月 50 元通过一卡通系统打卡直发。

5. 主管部门职能。我局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乡镇民政初审，再报区残联审核，最后由区民政审定，审定后通过一卡通发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根据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区在两项补贴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账专户，安全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象手中。制度落实良好，全面完成项目指标。

2. 项目实施目的。切实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

3. 主要工作任务。补贴对象准确，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和监督管理。

4.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确保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补尽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预算安排 715.16 万元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2024 年全区共计为 3305 名困难残疾人打卡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17.52 万元，同时为 2814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297.64 万元，杜绝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切实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增强其获得感和幸福感。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全面落实，应补尽补，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规范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发放，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自评，全面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项目管理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一是补贴对象的认定是否准确，二是补贴资金的发放是否及时足额，三是政策宣传是否到位，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政策的知晓度如何，四是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浪费和滥用情况。

（三）评价选点。随机抽查了几个乡镇和部分残疾人家庭进行抽样调查和评价。

（四）评价方法。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等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和相关单位组成，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一是项目决策。决策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经过了充分的论证和审批，规划合理，充分考虑了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和地区差异，资金投向明确，重点支持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二是项目管理。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保障了项目的规范运行，分配公平合理，审核程序严格，建立了有效的监管机制，但存在个别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三是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较高。资金使用合

规，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四是项目结果。绩效目标已完成，但部分乡镇的补贴覆盖率有待提高；基本能够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按照川民发[2022] 34 号文件要求，逐年提高补贴标准到 2025 年一级每人每月 120 元，二级每人每月 90 元，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和走访，残疾人及其家属对补贴政策表示满意。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一是政策宣传效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部分残疾人不了解政策。二是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系统运行基本稳定，但数据更新还需加强。

四、评价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策支出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8.09 万元，执行数为 728.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采用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均科学合理，分配结果实行分类实施，公平合理，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等，通过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较高评价总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造成错发、补发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处于动态变动之中，部分乡镇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出现去世人员仍领取补贴现象。**二是**部分残疾人银行卡信息变动后不及时申报，影响资金按时发放。

六、相关建议

一是完善定期复核制度，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的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主体责任制，保障复核制度有效执行。同时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系统

的联动性，利用大数据分析，做到数据互通互联，如将民政部门的残疾人数据与残联的残疾等级数据自动匹配，实时监测对比发现增减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二是**加强区级部门之间的联络与沟通，加强政策宣传，共同维护好系统平台，确保系统数据准确和及时更新。**三是**加强动态管理。每月逐一对补贴对象进行资格审核，与卫健死亡名单、低保花名册对比，对死亡、退出低保等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终止补贴发放。同时将所有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名单全部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中，全国联网，动态管理。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省级城乡社区治理“提能”项目绩效的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背景。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深化《四川省“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实施，创新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实践，在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切实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及服务实效。

(二) 主要内容。朝天镇大巴口社区、沙河镇飞仙关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社工站点空间营设备购置，购买社会组织服，培育本土社会组织等。

二、立项必要性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和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试点项目的通知》(川民发[2021]49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不断优化基层基本服务供给，提升城乡基层治理效能。

三、投入经济性

成本效益情况。朝天镇大巴口社区、沙河镇飞仙关社区争取省级补助资金80万元，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党群服务中心打造2个社工站点，建立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引入专业社工机构开展留守儿童、困难群众、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等社会工作服务，参与基层治理，提升服务水平，降

低成本杜绝浪费。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朝天镇大巴口社区、沙河镇飞仙关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项目，建立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立足居民需求，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基层社会治理。让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实施方案可行性

站点建设基本可行，工作内容、方法、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相对完备，力争 2023 年 8 月初步建成朝天镇大巴口社区、沙河镇飞仙关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开展服务项目，弥补基层民政力量不足，整合基层服务能力，推动专业社会服务。

六、筹资合规性

建设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是省委、省政府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新阶段新形势下发展所需、服务所需、治理所需、时代所需。属财政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是合理，资金来源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按照时间节点足额到位，资金支出方式较合理，风险可控。

七、可持续性分析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城乡基层治理工作需要，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水平，社会工作站点建设、社工人才培养已是基层治理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本机财政应该加大投入力度，区民政局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大力培养社会工作人才，切实提升服务水平，让群众获得幸福感。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九、综合评估结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目标要求，着力破解制约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的突出问题，按照省厅“提能力”工作要求，在朝天镇大巴口社区、沙河镇飞仙关社区组织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以城乡社区为载体，“五社联动”为支撑，项目化管理为手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统筹部门治理资源，加快形成社区治理合力，着力提升全省城乡社区治理整体水平，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符合朝天实际，请财政部门批复。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2024年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成都市金牛区等 61 个单位开展 2024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4〕63 号）文件精神，朝天区被纳入四川省第二批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慈善地域名片综合试点”名单，承担“慈善村（社区）试点工作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制定《朝天区慈善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朝天镇明月路社区、中子镇中子铺社区、曾家镇曾家社区开展试点，主要是：**朝天镇明月路社区**重点发挥党建联建优势，充分整合学校、妇联、电信、消防、社工机构等单位，进一步理清联动机制，打造专业化、多元化服务队伍。**中子镇中子铺社区**重点强化本土慈善组织培育，通过引进专业社会组织，联合辖区居民骨干、致富带头人等共同开展社会救助、养老助残、儿童福利等方面的慈善服务，培育本土慈善公益服务组织；**曾家镇曾家社区**重点结合旅游业态创新公益募捐方式，通过发掘培育手工能人、小店主理人、社区社会组织和商家联盟，整合商家资源做好游客服务，设置常态化募捐点位。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为：按照程序规范、内容独立、方便实施原则区级统筹共安排资金 64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益慈善服务中心运营，慈善会专项信息化建设、慈善场景营造、阵地建设等。试点社区公益慈善服务

项目，总体资金 25.8 万元，拨付给试点乡镇，每个试点社区根据项目清单不同内容，由试点乡镇做业主确定第三方单位组织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1. 朝天区公益慈善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安排资金 27.8 万元，该项目主要是运营朝天区公益慈善服务中心，做为区级公益慈善事业的枢纽平台，发挥政策建议、统筹协调、项目督导等作用。内容分为指导试点项目、协助完善慈善体系、培养慈善组织和人才、管理区慈善会专项基金、组织“慈善捐赠”形成区级慈善品牌等方面。2. 朝天区慈善场景营造项目。主要是负责朝天区公益慈善服务中心和各试点社区的阵地建设、氛围营造、设备采购等，安排资金 35.51 万元，包含设计、造价、审计等费用。3. 朝天区慈善总会专项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安排资金 0.8 万元。主要是采购“联系人管理系统（专业版）&捐赠证书”服务。4. 朝天镇明月路社区。安排资金 8.8 万元，主要用于打造慈善超市、成立社区基金、培育慈善主体、开展公益创投项目，打造慈善服务品牌，完成试点验收资料。5. 安排资金 8.6 万元。主要用于孵化“菜园农夫队”为老服务、儿童服务等社区社会组织，建立社区基金，出台基金管理架构、管理制度，梳理空间低偿收费机制，建立收费反哺社区基金机制，爱心食堂运行机制等，完成试点验收资料。6. 曾家镇曾家社区。安排资金 8.6 万元，主要挖掘发动民宿、酒店等商家捐赠资金注册成立曾家社区慈善基金，利用景区优势，借力景区宣传推广活动，嵌入慈善筹款活动，完成试点验收资料。围绕老人、低保户、残疾人等人特殊困难人群和环境保护等领域设计实施慈善品牌服务项目，完成试点验收资料。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自评，及时掌握 2024 年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实际完成情况和达成目标程度，让相关责任人更好的找出问

题所在，制定改进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专款专用，有效地杜绝了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提高资金使用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1.收入情况。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成都市金牛区等 61 个单位开展 2024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4〕63 号）文件精神，上级部门先后下达我区试点补助资金 9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4 年省级下拨试点补助专项资金 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0 万元，全年累计支出 70 万元，拨付率达到 77.7%，剩余 20 万元待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拨付。

（三）评价选点。发布社区基金运营等手册 2 册，建立慈善社区基金 3 支，累计筹款 15 万余元，培育慈善管理、慈善基金等各类人才 30 余名、社区慈善队伍 20 余支，探索了“慈善+商业”“慈善+治理”“慈善+科技”等模式，打造慈善超市、慈善街区、爱心菜园、爱心食堂等慈善实体场景 7 处，开展社区微创投，实施关爱一老一小等社区慈善微项目 12 个。

（四）评价方法。采取单位自评法、由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相关股室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分管副局长，项目办、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所有项目资金由局党组召开“三重一大”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根据项目的内容、金额，会议确定项目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按照采购规定组织实施。

2. 项目管理。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岗位工作职责，划定了各自的工作职责，健全了责任追究制度。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给予纠正。

3. 项目实施。围绕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进行绩效分析。

4. 项目结果。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所有试点内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朝天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制定《朝天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各试点社区按照“打基础、稳平台、摸经验、树形象”的总体工作思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试点工作，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程序并与中标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实施改造；发布履约验收公示对项目进行项目验收，发布验收结果公示，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至 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完成 2024 年朝天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项，共计 90 万元；建立慈善社区基金 3 支培育慈善人才 30 余名、社区慈善队伍 20 余支，探索了“慈善+商业”“慈善+治理”“慈善+科技”等模式，打造慈善超市、慈善街区、爱心菜园、爱心食堂等慈善实体场景 7 处，开展社区微创投，实施关爱一老一小等社区慈善微项目 12 个。

四、评价结论

（一）培育形成慈善新模式。一是慈善+商业，推动慈善由“输血”向“造血”转变。二是慈善+科技，推动慈善由“传统”向“现代”转变。

（二）探索形成慈善新品牌。一是**老年服务品牌**。在中子铺社区采用“公益+市场”模式，引入市场主体运营为老服务中心，打造爱心食堂，联动学校等10余家单位打造爱心菜园，形成循环联动可持续模式。二是**乡村振兴品牌**。依托曾家山“原乡”旅游街区，把公益慈善与文旅发展相结合，孵化创业者4名，开发竹编、鞋垫、康养中药饰品等慈善产品，联动商家设立慈善义卖点5个，融入街区游园会、业主收房日等开展手工体验和义卖，助力增收5000余元。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已经于省厅文件下发后按时启动，但是具体项目首批资金 2024 年 12 月才拨付到位，首批项目资金拨付时间稍有滞后，截止目前剩余资金财政未拨付。

六、改进建议

一是**强化查漏补缺**。严格按照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对照绩效考核指标查漏补缺，完善各项档案资料。三是**强化总结提炼**。总结梳理试点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取得成效等内容，形成经验材料，加强宣传推广，发挥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四是**强化创新探索**。持续整合资源，深化空间交换服务、慈善超市、慈善义卖等模式，推动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东西部协作智慧治理示范点建设项目 2024 年度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小区精细化管理，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有效地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按照省、市关于开展社区智慧治理示范点建设项目各项工作的要求，着力探索城乡治理新机制、新模式、新场景，实现一批规范化、标准化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达标建设项目。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计划的通知》（广府办函〔2023〕7 号）及《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 2023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3〕19 号）文件要求，我局牵头的广元市朝天区 2023 年东西部协作智慧治理示范点建设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1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新建智慧综合治理服务平台；购置人脸门禁设备、超融合转发服务器、GPU 算法服务器、人脸抓拍摄像机、独居老人居家管理设备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朝天镇清风路社区智慧治理示范点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智慧综合治理服务平台；购置人脸门禁设备、超融合转发服务器、GPU 算法服务器、人脸抓拍摄像机、独居老人居家管理设备等。

2. 2023 年 11 月完成朝天镇清风路社区智慧治理示范点项目，建立智能化管理体系，打造智慧社区，智慧社区能够有效提升居民生活便捷度与社区安全性能、能够提升政府行政效率，通过推动政府转型、社区治理

体系现代化来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提升行政运行效能，实现绩效目标。

3. 为进一步提升小区智能化管理，该项目软件和硬件设施设备建立完成后，增加居民和社区的沟通，提高社区的办事效率，为社区减负增能，满足居民的日常需求，更有利于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专项资金整体支出情况开展自评，对照年初填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预设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绩效指标，搜集相关任务进行数据填报，并及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此资金计划为西部协作转移支付资金 100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3 年，我局到位西部协作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

3. 资金使用。资金下达到位后，我局采取业务股室调研提议、局党组讨论决定通过后执行的方式实施各个项目，全程按照项目和资金的管理使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于 2023 年 12 月份全面完工，已累计拨付资金 81.6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我局按照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要求，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有效杜绝了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通过自查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资金运行安全率达 10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项目计划、督促项目实施、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可行，工作内容、方法、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相对完备，按照责任分工、建设任务，加强督查检查工作，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规范操作，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朝天镇清风路社区智慧治理示范点建设项目。

2.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等，严格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项目安全有效实施。

3.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工作通过及时对接相关负责人、并到实地进行检查核实等实现监管，不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定期通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已全面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切实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指数，有效地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2. 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实施，通过构建智能化管理体系，为群众提供更精准精细服务，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

3. 生态效益：该项目不产生污染，对当地生态环境无损害。

4. 可持续效益：该项目建成后打造出了安全、智能、便捷、有序的小区环境、智慧治理示范点建设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安全、舒适、方便、快捷和开放的智能化和信息化空间。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群众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服务居民共 4758 人，特殊困难群体 62 人。立足居民需求完善社区服务建设，

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水平、提升了服务群众的能力，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该项目建成后充分发挥对口帮扶地杭州市滨江区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优势，将城市大脑、数字治理理念植入基层治理，实施东西部协作智慧治理示范点项目，着力构建眼睛“更亮”、大脑“更强”、效果“更实”“1+6+N”（一个平台，多项功能、多方联动）新型管理格局，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的“清风模式”，逐步破解社区治理难题。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建议加大东西部协作资金投入，完善出台和提高相关补助标准，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儿童救助阵地建设项目 2024 年绩效的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统筹整合建设和服务资源，强化平台搭建，优化阵地布局，深化保障服务，有利于以典型示范带动整体发展，以基层赋能强化能力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资金分解和进度安排的通知》（川办函〔2024〕18 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 46 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资金分解和进度安排〉的通知》（广府办函〔2024〕9 号）等文件要求。

3.项目主要内容。打造广元市朝天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羊木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金台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点）以及曾家镇荣乐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根据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我区在儿童救助保护阵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账专户，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良好，全面完成项目指标。

2.项目实施目的。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3.主要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预算安排 131 万元用于装饰装修、场地改造和设备购置安装，专款专用，杜绝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掌握儿童救助保护阵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项目管理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一是资金是否及时拨付，二是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三是宣传是否到位。

（三）评价选点。项目涉及 3 个点位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和相关单位组成，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所有项目资金由局党组召开“三重一大”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根据项目的内容、金额，会议确定项目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按照采购规定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岗位工作职责，划定了各自的工作职责，健全了责任追究制度。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给予纠正。

3.项目实施。围绕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进行绩效分析。

4.项目结果。已全部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儿童救助保护阵地建设项目，布局以典型示范带动整体发展，以基层赋能强化能力提升，覆盖全区所有未成年人群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程序并与中标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实施，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至 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完成 2024 年儿童救助保护阵地建设项目，共计 131 万元，建成 1 个区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 个乡镇、社区站点联建以及 1 个村未成年人保护点，已全部投入使用。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统筹整合建设和服务资源，强化平台搭建，优化阵地布局，深化保障服务，有利于以典型示范带动整体发展，以基层赋能强化能力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于省厅文件下发后按时启动，项目首批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项目实施中资金拨付稍有滞后。

六、改进建议

一是强化查漏补缺。对照绩效考核指标查漏补缺，完善各项档案资料。

二是强化总结提炼。总结梳理试点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取得成效等内容，形成经验材料，加强宣传推广。三是强化创新探索。持续整合资源，引入社会组织开展运行，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业化发展。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关于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及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项目 2024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设立原因及背景。为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减轻该特殊困难群体家庭负担。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 号）、四川省民政厅等 4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4〕37 号）等文件要求。

3.项目主要内容。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针对年满 18 周岁，就读于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的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项目主要针对年满 18 周岁，就读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中的孤儿，以及年满 18 周岁，就读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中、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主管部门职能。我局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确保两项助学项目顺利实施。履行乡镇申报、民政审核，审核后通过一卡通发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区在福

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和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账专户，安全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手中。制度落实良好，全面完成项目指标。

2. 项目实施目的。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和教育水平，提升该群体获得感和幸福感。

3. 主要工作任务。补贴对象准确，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和监督管理。

4. 项目支持方向。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确保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补尽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预算安排12.05万元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发放，3.8万元用于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发放。杜绝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和教育，增强其获得感和幸福感。确保相关政策全面落实，保障对象覆盖率达到100%。规范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发放，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自评，全面了解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项目管理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一是补贴对象的认定是否准确，二是补贴资金的发放是否及时足额，三是政策宣传是否到位，对政策的知晓度如何，四是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浪费和滥用情况。

（三）评价选点。随机抽查了几个乡镇和部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评价。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组成，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一是项目决策。决策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经过了充分的论证和审批，规划合理，充分考虑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和就学的实际需求，资金投向明确。二是项目管理。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保障了项目的规范运行，分配公平合理，审核程序严格，建立了有效的监管机制。三是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较高。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四是项目结果。绩效目标已完成，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年满 18 周岁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覆盖率 100%，受助对象满意度高，通过问卷调查和走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家属对助学政策表示满意。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一是政策宣传效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取得了一定成效。二是信息管理系统。所有信息全部填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但数据更新还需加强。

四、评价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5 万元，执行数为 1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采用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均科学合理，分配结果实行分类实施，公平合理，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等，通过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较高评价总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主动申报不及时，导致部分受助对象延迟享受政策。

六、改进建议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所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了解政策，并及时主动申报。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 2024 年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 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 号）和《广元市民政局 广元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广市民〔2024〕34 号）文件要求。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策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15.2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政策支出的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全方位自评。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设计。

1. 目标科学。政策目标明确合理，严格按照相关补贴标准和时间要求进行，做到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一致。

2. 项目协同。政策制度机制顶层设计不存在缺陷或缺失，达到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3. 对象全面。政策实施对象能覆盖我区低保家庭中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覆盖率 100%。

4. 标准合理。政策标准制定合理协调，充分考虑对象、区域、环境、

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

（二）政策执行。

1. 实施对象精准。政策实施对象识别精准，项目实施对象协调衔接，精准契合；实施对象能与政策预期相匹配。

2. 政策调整及时。政策根据上级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及时准确，合理可行。

3. 执行机制同向。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同向，不存在相悖或不合理。

4. 政策执行质量。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操作执行科学规范，能及时高效反映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结余情况。

（三）政策效果。

全年完成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累计 19 人次，累计发放金额 15.2926 万元。受助对象审批合格率 100%，受助对象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审批资料档案规范率 100%，政策知晓率 100%，受助对象满意度大于 95%以上，切实让受助对象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四、存在问题

政策宣传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

五、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和技能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二是加大项目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项目的内容和意义，提高老人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 2024 年度精简退职资金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给予生活救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切实保障精减退职的老职工基本生活，增强了的幸福感、获得感，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 年，我局到位资金共计 2.16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履行改善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充分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使他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实现的目的主要是资金的规范使用，对象的精准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显著提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要求，不断加大救助工作力度，确保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覆盖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评价选点。羊木镇。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具体从事救助业务人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及管理。一是在分配科学性方面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标准；二是在下达及时性方面，按照相关要求所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三是在合规性方面，所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均通过“一卡通”系统进行足额支付；四是在使用规范性方面，资金专款专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现象；五是在执行准确性方面，严格按照各级资金预算合理的使用各项资金，未偏离预算数；六是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方面，所有资金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申报，加大绩效监控，完成绩效评价；七是在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方面，所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均足额安排资金，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2. 项目实施。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的要求，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月，共计发放资金 2.16 万元。精减退职资金均通过“一卡通”系统阳光发放。精减退职项目救助对象与社会救助类其他项目均无交叉重复实施。

3. 项目结果。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的要求，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月，为全区 2 名（原 3 人，10 月死亡一人）共计发放资金 2.16 万元。精减退职资金均通过“一卡通”系统阳光发放。精减退职项目救助对象与社会救助类其他项目均无交叉重复实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对象识别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且在前期工作中已将符合精减退职救助对象的人员全部纳入该项目，鉴于此，该项目中的人员在前期的基础上只减不增（只减是指自然死亡减少）。2024 年 1-9 月精简退职人员 3 人，10 月起 2 人，该项目实施对象精准，机制健全，与政策预期配套相匹配。2024 年到位资金 2.16 万元，全年共计发放资金 2.16

万元，无结余情况。

四、评价结论

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关于 2024年区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房屋维修及改建。主要是老人餐厅、取暖房、活动室以及部分居室卫生间防水处理，墙面瓷砖维修改造。

消防改造提升。主要是东楼所有房间加装喷淋系统，报警系统、疏散指示照明系统、疏散楼梯、防火门等。

设备更新及适老化改造。主要是采购餐厅桌椅、老人休息室桌椅、护理床以及床头柜等，电梯以及东楼四层7个房间呼叫设备安装。

二、立项必要性

为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八届八次全会和区委八届七次全会《决定》关于“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县级直管和社会化改革”的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进一步提升敬老院服务能力，补齐功能短板，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加深，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通过改造提升与消防设施完善，能够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体现了对国家养老政策的积极践行。

三、投入经济性

该项目估算资金145万元，其中：房屋维修及改建50.9万余元，设备更新及适老化改造29.56万余元，消防改造提升，64.54万余元，预算无明显漏项，全面覆盖项目实施所需各项费用。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规定完成老人餐厅、取暖房等特定区域的防水处理与墙面瓷砖维

修改造面积；完成东楼所有房间喷淋系统、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的安装数量；采购餐厅桌椅、护理床等设备的具体数量。项目实施的直接产出成果，又包含项目实施后对敬老院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老年人生活改善等多方面的效果目标，同时考虑到满意度等社会效益目标。

五、实施方案可行性

敬老院现有场地与建筑结构能够满足房屋维修、消防改造等工程施工要求，水、电、气等基础设施能够正常供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六、筹资合规性

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具有显著公共性，旨在提升公共养老服务水平，满足社会老年人养老需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是合理，资金来源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按照时间节点足额到位，资金支出方式较合理，风险可控。

七、可持续性分析

国家及地方政府持续重视养老事业发展，不断出台支持养老机构建设与改造的政策，为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提供了长期的政策保障。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政府在养老领域的投入有望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具有持续性。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且相对稳定。本项目通过提升敬老院服务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老年人需求，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具有稳定的服务对象与市场需求，保障项目的可持续运营。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九、综合评估结论

项目预期产出能够按照计划完成房屋维修、设备采购、消防设施安装等任务，预期效果能够有效提升敬老院服务能力，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

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与满意度，预期产出和效果能够充分满足社会对养老服务提升的需求。建议支持该项目新增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敬老院服务水平提升，促进养老事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 2024 年区敬老院消防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该敬老院由于建成年代较早，已不符合现行消防安全设计规范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敬老院消防设施功能，保障入住老人生命财产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新建消防水池 108 立方米、屋顶消防水箱及稳压设备、消防泵房与增压设备、室内外管道及相关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安装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预算 65 万元，充分考虑各项建设目标任务、需求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新建消防水池 108 立方米、屋顶消防水箱及稳压设备、消防泵房与增压设备、室内外管道及相关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安装等。具体绩效目标包括：新建消防水池、泵房及发电机房，安装消防泵、控制柜及相关阀件，安装消防水泵结合器、室内外消防栓及阀件，铺设消防管道及安装，建设屋顶消防水箱及稳压设备，安装柴油发电机，按国家相关行业质量要求完成，服务对象达到 90% 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实施效果，总结项目经验，发现存在问题，为后续项

目改进、预算调整和政策优化提供依据，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服务是否满足老年人需求等。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项目结果的达成度，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实地查看区敬老院消防建设情况。

（四）评价方法。实地勘察法：对区敬老院消防建设项目进行实地查看，检查场地建设、设备配备、设备运行等情况。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财务专家、养老服务领域专家、社区代表等组成。主管部门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评价工作；财务专家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养老服务领域专家评估项目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社区代表反映老年人实际需求和意见，各成员分工明确，共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较为科学合理。

规划论证：在项目规划阶段，对区敬老院消防水平和需求等进行了分析。

资金投向：资金投向明确，符合项目目标和政策要求。

制度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方法和运营管理制度，但在制度执行过程

中存在监督不到位的情况。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基本遵循既定原则。

绩效监管：建立了绩效监管机制。

预算执行：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规定。

目标完成：已完成建设消防水池 108 立方米、屋顶消防水箱及稳压设备、消防泵房与增压设备、室内外管道及相关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安装等。

完成时效：项目整体按时完成建设，但部分助餐点运营初期存在延迟现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类。绩效分析如下：

工程进度：根据实施方案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资金拨付：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工程进度拨付相应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率达到 100%。

项目验收：由消防专家库专家、区消防大队、区民政局组成验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功能实现：该消防建设项目使区敬老院符合现行消防安全设计规范要求，进一步提升了敬老院消防设施功能，保障入住老人生命财产安全。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设置区敬老院服务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指标，对该项开展评估。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朝天区敬老院消防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在解决敬老院消防安全存在的系列问题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进一

步保障入住对象生命财产安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加强区敬老院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消防安全培训，进一步保障入住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 2024 年度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21〕180号）、《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号），《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3〕5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保障支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切实保障困难的基本生活，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增强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 年下达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共 7610.93 万元，其中中央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 4053.76 万元、省级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 774.97 万元、市级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 123 万元、区本级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 2659.2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实现的目的主要是资金的规范使用，对象的精准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显著提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要求，不断加大救助工作力度，确保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覆盖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评价选点。覆盖全区 12 个乡镇。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具体从事救助业务人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及管理。一是在分配科学性方面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标准；二是在下达及时性方面，按照相关要求所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三是在合规性方面，所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均通过“一卡通”系统进行足额支付；四是在使用规范性方面，资金专款专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现象；五是在执行准确性方面，严格按照各级资金预算合理的使用各项资金，未偏离预算数；六是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方面，所有资金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申报，加大绩效监控，完成绩效评价；七是在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方面，所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均足额安排资金，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3. 项目实施。2024 年下达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共 7610.93 万元，全

年共使用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 7610.9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救助方面，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通过“一卡通”系统按时足额进行发放，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保护通过实物救助及购买服务的形式进行保障，切实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充分保障。

4. 项目结果。1. 农村低保 A 类保障 2513 人，保障标准 5640 元/人/年；B 类保障 6334 人，保障标准 3240 元/人/年；C 类保障 6880 人，保障标准 2460 元/人/年；D 类保障 2038 人，保障标准 1980 元/人/年的标准发放。城市低保保障 332 人，保障标准每月不高于 788 元实行补差发放。

2. 城市特困供养保障 11 人，保障标准 12300 元/人/年；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保障 838 人，保障标准 9048 元/人/年；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保障 85 人，保障标准 9048 元/人/年。

3. 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做到应救尽救，救助标准不高于 3000 元/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全年完成农村低保保障 17765 人，城市低保保障 332 人，临时救助 250 人，城市特困保障 11 人，农村特困保障 923 人，受助对象审批合格率 100%，受助对象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审批资料档案规范率 100%，政策知晓率 100%，低保对象抽查率 $\geq 30\%$ 以上，困难群众受助对象满意度大于 95%以上，切实让困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四、评价结论

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未

偏离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老年人助残食堂运营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群体尤其是残疾老年人的就餐问题日益凸显。为切实解决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吃饭难”问题，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提升社会关爱水平，相关部门设立老年人助残食堂运营补贴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助残食堂发放运营补贴，用于补贴食堂在食材采购、设备维护、人员薪酬等方面的支出。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辖区内老年人助残食堂布局，制定运营补贴标准，审核食堂申报材料，监督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推动项目有效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老年人助残食堂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使用和监督等流程。项目实施目的在于保障老年人助残食堂持续稳定运营，为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提供安全、营养、便捷的就餐服务。主要工作任务包括确定补贴对象、核算补贴金额、按时拨付资金以及开展监督检查。项目支持方向聚焦于提升食堂服务质量，确保食堂能够满足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的特殊饮食需求，如提供软烂、易消化的菜品，为行动不便的群体提供送餐服务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年度预算安排为 5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综合考虑食堂服务人数、运营成本、服务质量等因素。确保资金分配合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通过运营补贴，为辖区内 300 余名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提供日均不少于 3 餐次的优质就餐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区域绩效目标根据不同街道、社区的老年及残疾人群体分布情况，合理分配补贴资金，确保各区域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都能享受到便捷的就餐服务。具体绩效目标包括：食材采购合格率达到 100%，设备完好率保持在 95% 以上，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老年人助残食堂运营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评估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优化项目管理、改进补贴政策、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金切实发挥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就餐权益的作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食堂、补贴资金是否专款专用、食堂服务质量是否达到标准、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项目结果的效益性，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选取了 1 家老年人助残食堂进行实地踏勘，占专项资金分配涉及点位的 100%，符合不少于 20% 的要求。选取的点位涵盖了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食堂，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点位清单详见自评附表。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实地勘察法，对选取的食堂进行实地走访，查看食堂的运营环境、设备设施、食材储存等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法，向食堂服务对象发放问卷，了解他们对食堂菜品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满意度；使用座谈调研法，与食堂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听取他们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通过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申报材料、资金拨付凭证、财务账目等资料，检查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人员、财务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组成。其中，主管部门业务科室人员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业务评估，财务人员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情况，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凭借专业知识和经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组人员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决策程序规范。在规划论证方面，前期对辖区内老年及残疾人群体就餐需求进行了调研，制定的补贴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资金投向精准，全部用于支持老年人助残食堂运营。

项目管理：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方法和食堂运营管理制度，明确了各方职责和 workflows。在分配管理上，按照既定的分配原则和标准进行资金拨付，未发现违规分配现象。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方面，食堂能够按照预算计划合理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方面，经检查，做到了专款专用。

项目结果：在目标完成方面，部分食堂未能达到服务人数和餐次的目标要求，主要原因是宣传不到位，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不知道食堂的存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围绕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进行绩效分析。

区域均衡性：从资金分配和食堂布局来看，基本实现了区域的均衡覆盖，但在偏远地区，食堂数量相对较少，服务覆盖范围有限。

对象精准性：通过严格的审核程序，确保补贴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未发现虚报冒领现象。

标准合理性：目前的补贴标准基本能够满足食堂的部分运营成本，但随着物价上涨和人力成本增加，补贴标准逐渐难以维持食堂的正常运营。

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对食堂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达到预期的 100% 目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特殊饮食需求满足率”作为个性指标，反映食堂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特殊饮食需求的满足程度。经调查，食堂能够根据服务对象的特殊需求提供定制化菜品。

四、评价结论

本次老年人助残食堂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项目在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就餐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大部分食堂能够正常运营，为服务对象提供就餐服务。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服务质量方面：部分食堂菜品口味单一，不能满足服务对象多样化的饮食需求；送餐服务不及时，影响了行动不便，群体的就餐体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有待改善。

宣传推广方面：项目宣传力度不足，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不知道食堂的存在和服务内容，使得食堂服务人数未达到预期目标。

六、改进建议

提升服务质量：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堂工作人员烹饪技能培训，提高菜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建立菜品更新机制，定期推出新菜品，满足服务对象多样化需求；加强对送餐服务的管理，优化送餐流程，确保送餐及时。

加强宣传推广：通过社区公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老年人助残食堂的服务内容、补贴政策和就餐方式，提高项目知晓度；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向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宣传食堂服务，引导他们到食堂就餐。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 2024 年老年助餐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随着朝天区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就餐难问题日益凸显。为积极响应国家养老服务政策号召，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需求，构建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朝天区启动老年助餐点建设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通过“政府引导 + 企业运营”模式，在城区及部分乡镇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营养的餐饮服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实施目的在于通过合理布局老年助餐点，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营养均衡、价格实惠的餐食，解决老年人就餐难题，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同时，通过“政府补一点、企业让一点、慈善捐一点、个人出一点”多元筹资模式，实现助餐服务的长期可持续运营。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助餐点选址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提供等，重点支持社区及乡镇老年助餐服务的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预算 20.02 万元，主要来源于省级福彩公益资金，同时积极争取社会捐赠和企业投入。资金分配遵循公平、高效、需求导向原则，充分考虑各区域老年人口数量、需求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建成 1 个老年助餐服务点，覆盖周边 范围内老

年群体，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助餐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具体绩效目标包括：建成 1 个老年助餐服务点，日均服务老年人 30 余人次；餐食合格率达 100%，老年人满意度达 90% 以上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实施效果，总结项目经验，发现存在问题，为后续项目改进、预算调整和政策优化提供依据，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最大社会效益，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就餐需求。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助餐点运营管理是否高效、服务是否满足老年人需求等。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项目结果的达成度，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本次绩效自评选取专项资金分配涉及点位的 25% 进行实地踏勘，通过实地查看助餐点运营情况、与工作人员和老年人交流，获取第一手资料。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对选取的助餐点进行实地查看，检查场地建设、设备配备、环境卫生等情况。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财务专家、养老服务领域专家、社区代表等组成。主管部门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评价工作；财务专家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养老服务领域专家评估项目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社区代

表反映老年人实际需求和意见，各成员分工明确，共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较为科学合理。

规划论证：在项目规划阶段，对老年人口分布、就餐需求等进行了分析。

资金投向：资金投向明确，聚焦老年助餐服务，符合项目目标和政策要求。

制度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辦法和运营管理制度，但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监督不到位的情况。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基本遵循既定原则。

绩效监管：建立了绩效监管机制。

预算执行：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规定。

目标完成：已建成 1 个助餐点，日均服务老年人 30 余人次。

完成时效：项目整体按时完成建设，但部分助餐点运营初期存在延迟现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绩效分析如下：

区域均衡性：助餐点在城区和乡镇分布不均衡，部分乡镇助餐点服务覆盖范围有限。

对象精准性：服务对象明确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通过多种方式精准识别需求。

标准合理性：餐食价格和服务标准基本合理，但在餐食配送费用标准上存在争议。

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老年人对助餐服务满意度为 95%，未达到预期目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助餐点社交功能发挥程度”个性指标，通过观察助餐点内老年人交流互动情况及相关活动开展频次评估。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朝天区老年助餐点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在解决老年人就餐难题、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的餐饮服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周边老年人口密度低，导致就餐人数少，运营成本高。二是服务宣传力度不足，部分老年人对助餐服务知晓度低，不知道如何订餐，影响服务覆盖面。

六、改进建议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采用多样化宣传方式，如社区公告、上门宣传、举办助餐服务体验活动等，提高老年人对助餐服务的知晓度。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助餐服务信息，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详细介绍订餐方式、优惠政策等内容，确保宣传覆盖到每一位有需求的老年人。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 2024 年老年长寿金补贴资金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根据《广元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及《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广朝府办函【2019】42号）等文件要求。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项目、政策支出和资本资产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4〕19 号）文件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我局高度重视，依据 2023 年度老年长寿金补贴资金的收支情况，落实专人进行梳理，及时开展评价工作。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设计。一是目标科学。严格按照相关补贴标准和时间要求进行，做到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完全一致。老年长寿金补贴主要用于朝天区户籍且年龄满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政策实施对象全面覆盖。三是标准合理。按文件要求老年长寿金补贴标准为：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300 元，100 周岁（含 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1000 元，补贴通过一卡通系统打卡直发。

（二）政策执行。一是实施对象精准。2024 年全区高龄老年人 5389 名（其中 80-89 周岁 4965 人，90-99 周岁 420 人，100 周岁及以上 5 人），发放老年长寿金补贴 441.63 万元，未发生挪用、截留现象发生。二是政

策执行质量。根据老年长寿金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区在老年长寿金补贴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账专户，安全管理，能够将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对象手中，制度落实良好，完成项目指标。

（三）政策效果。2023 年全区共支出老年长寿金补贴资金 441.63 万元。通过自查，该项专项资金运行良好、资料完善、管理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四、存在问题

一是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滚动性较强，在数据更新上有时会不够及时；二是部分符合条件的老人由于不了解政策而未申请补贴，造成补贴申领不及时。

五、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与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更新我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据；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高龄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绿色惠民殡葬救助和困难群众殡葬补贴

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5〕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落实专人负责，开展了 2024 年度殡葬救助补贴资金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区民政局在殡葬补贴资金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主要根据推动公益性殡葬服务，明确殡葬救助补贴对象（殡葬救助范围为具有朝天户籍火化并未装棺土葬的低保、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殡葬补贴范围为具有朝天户籍且在四川殡葬机构火化的所有人员）、救助补贴标准及申请流程，按照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同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救助补贴类资金项目不属于立项范畴，按照上年度执行数申报。该项目专项预算绩效涉及殡葬救助补贴资金项目 1 个，均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预算总金额 28.6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9.1 万元。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24〕76 号）。主要内容为：对全区群众火化且在省内殡葬机构火化的对象 311 人进行绿色惠民殡葬补贴，对低保、城

乡特困、重点优抚对象死亡火化后，且未装棺土葬的困难群众 50 人实施殡葬救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民政部和财政部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号），明确从2019年起，推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采取减免费用或提供补贴等方式，为实行遗体火化的逝者家庭提供政策范围内的基本殡葬服务，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惠民项目应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内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民政厅下达的殡葬救助补贴项目使用相关要求，按实施进度拨付资金。按照上级下达的资金分配方法进行分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 28.61 万元。强化过程监管，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功效，更好服务于群众，不断提高群众丧葬满意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殡葬救助、补贴项目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分三级指标科学设置。

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扎实开展本次资金绩效自评。

1. 现场咨询，准确理解自评部署。积极与市民政局请教、咨询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部署，精确理解文件精神，完整掌握目标意义，首先做到工作布置有的放矢。

2. 规范指标体系，统一评价口径。我们严格按照规定，结合省级福彩公益金管理实际，细化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统一相关指标评价口径，做到业务上下一致，便于汇总分析。

3. 实施单位自评，确保项目不重不漏。股室及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表、得分统计表、相关支撑性附表等，形成完整自评资料。

4. 全面汇总，完整分析自评资料。计财务股汇总股室相关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认真撰写汇总绩效自评报告，真实、整体呈现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及时掌握对丧葬负担的减轻度，受助群众的覆盖面、知晓率、满意度，使项目实施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功效性，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夯实基础。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月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对乡镇抽查点位进行自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1. 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 (1) 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乡镇、资金来源、申报流程等；
- (2) 资金拨付材料、审核资料等；
- (3)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2. 撰写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四川省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

3.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作出综合性评判。

5. 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部门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殡葬管理服务站、局计财股、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纪检监察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部门公示。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公示。

2. 项目单位公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公示规范、完整、及时。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目标全面实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使我区殡葬改革进一步深入，群众丧葬负担进一步减轻，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不断提升，有效推动火化率的提升，进一步扩大节地生态安葬覆盖面，促进乡村振兴，更好服务于经济发展大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 2024 年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项目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广元市民政局、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广市民〔2022〕4号）关于印发《广元市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实施方案》的通知。广朝民发〔2022〕5号、《关于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相关事宜的请示》。等文件要求，通过财政资金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人提供集中居住场所，保障其日常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文化等服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细则，确定供养对象标准，审核资金申请，监督项目执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一是目标科学。政策目标明确，旨在解决农村困难老人的养老问题，与实际需求一致，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相匹配。二是对象全面。农村特困对象中愿意集中供养的老人、农村低保对象中事实无人供养老人和困难老人、农村自愿集中供养的老人。三是标准合理。参照市上指导意见，按每名老人每月生活费 600 元，半失能老人护理费每人每月 600 元，失能老人护理费每人每月 1200 元标准执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60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按需分配、重点保障”原则。综合考虑供养机构服务规模、服务对象身体状况、运

营成本等因素，对收住失能、半失能老人较多或运营成本较高的机构给予支持。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全年为 26 名困难老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服务对象生活满意度达到 100% 以上，失能老人护理达标率 100%。区域绩效目标根据各地区困难老人分布情况，合理分配资金，确保不同区域的困难老人都能享受到基本供养服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了解困难老人集中供养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服务质量及实施效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优化项目管理、完善政策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困难老人集中供养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是否足额拨付、是否专款专用，供养机构服务是否达到标准，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实施的有效性和结果的效益性，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与判断。

（三）评价选点

选取的点位涵盖不同规模、不同服务类型的供养机构，确保样本具有代表性。

（四）评价方法

采用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运用实地勘察法，检查供养机构设施设备、居住环境、餐饮卫生等情况；通过问卷调查法，向供养老人及家属了解服务满意度；使用座谈调研法，与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交流运营管理及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借助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申报资料、资金拨付凭证、服务记录等，核查资金使用和服务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主管部门养老服务科、财务科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养老服务专家、财务专家组成。养老服务科人员负责评估服务质量，财务科人员审核资金使用情况，第三方专家凭借专业知识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各成员分工明确，协同完成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前期对困难老人需求进行了调研，规划论证较为科学。资金投向精准，全部用于支持困难老人集中供养服务，。

项目管理：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辦法和服务质量监管制度，但在实际执行中，机构资金使用台账记录详细、服务质量监管到位的情况。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方面，机构能按计划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方面，机构未违规使用资金用于非项目支出的情况。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方面，实际供养人数达到 30 人，完成率为 100%，完全达到预期目标；完成时效方面，供养服务按计划持续开展。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对象精准性：通过严格审核程序，基本实现了对困难老人的精准识别和纳入供养范围，不仍存在不符合条件人员被纳入的情况。

群众满意度：经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及家属对供养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达到 100% 的目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失能老人个性化护理方案制定率”作为个性指标，反映对失能老人的精细化服务程度。经评估，机构能够根据失能老人身体状况制定个性化护理方案，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

四、评价结论

本次困难老人集中供养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项目在保障困难老人基本生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困难老人得到了集中供养服务。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目前我区养老机构的管护人员紧缺，且普遍存在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不高等问题，服务质量和管理能力难以满足工作需要。二是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政策由于是新执行，导致很多人对政策不熟悉，对政策的知晓力度不够。

六、改进建议

一是积极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养老服务培训，逐步提高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强化养老机构功能配套，二是加强政策宣讲和群众引导，对符合条件自愿入住的困难老人，及时按程序履行相关手续，进行集中供养。加强乡镇与部门协调联动，推进养老机构及服务人员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 2024 年朝天区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区敬老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适老化改造力度，对区敬老院五楼及东楼（二、三层）进行水电、消防设施改造提升，新增护理床位数量。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包括新增护理床位数量、区敬老院五楼及东楼（二、三层）水电、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以及适老化改造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预算 7.63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公平、高效、需求导向原则，充分考率需求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新增护理床位数量、进行水电消防改造以及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具体绩效目标包括：新增护理床位 20 张、水电消防设施改造；护理床位质量合格率达 95%以上，老年人满意度达 90% 以上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实施效果，总结项目经验，发现存在问题，为后续项目改进、预算调整和政策优化提供依据，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最大社会效益，更好地满足老年人需求。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是否规范、运营管理是否高效、服务是否满足老年人需求等。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项目结果的达成度，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本次绩效自评选取专项资金分配涉及点位的 100% 进行实地踏勘，通过实地查看区敬老院运营情况、与工作人员和老年人交流，获取第一手资料。

（四）评价方法。实地勘察法：对区敬老院进行实地查看，检查场地建设、设备配备、环境卫生等情况。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财务专家、养老服务领域专家、社区代表等组成。主管部门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评价工作；财务专家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养老服务领域专家评估项目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社区代表反映老年人实际需求和意见，各成员分工明确，共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较为科学合理。

规划论证：在项目规划阶段，对区敬老院护理床位需求、服务能力提升需求等进行了分析。

资金投向：资金投向明确，符合项目目标和政策要求。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运营管理制度，但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监督不到位的情况。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基本遵循既定原则。

绩效监管：建立了绩效监管机制。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已新增 20 张护理床位，完成水电、消防改造、推进适老化改造。

完成时效：项目整体按时完成建设。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绩效分析如下：

区域均衡性：设置在区敬老院，覆盖全区失能、半失能老人。

对象精准性：通过多种方式精准识别需求。

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老年人对改造提升项目满意度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设定“特困人员护理能力提升”个性指标，通过老年人群体反映满意度等评估。

四、评价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63 万元，执行数为 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明

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等，通过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较高评价总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加强区敬老院消防安全管理，提升业务人员服务水平和安全意识，进一步保障入住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 2024 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改造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包括新增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预算 20.02 万元，主要来源于省级补助资金。资金分配遵循公平、高效、需求导向原则，充分考虑各区域老年人口数量、需求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建成 1 个养老服务综合体，覆盖周边范围内老年群体，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具体绩效目标包括：建成 1 个养老服务综合体，完成 270 户以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人满意度达 90% 以上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实施效果，总结项目经验，发现存在问题，为后续项

目改进、预算调整和政策优化提供依据，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最大社会效益，更好地满足老年人需求。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综合体运营管理是否高效、服务是否满足老年人需求等。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项目结果的达成度，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本次绩效自评选取专项资金分配涉及点位的 25% 进行实地踏勘，通过实地查看综合体运营情况以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情况、与工作人员和老年人交流，获取第一手资料。

（四）评价方法。对选取的养老服务综合体和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进行实地查看，检查场地建设、设备配备、环境卫生等情况。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财务专家、养老服务领域专家、社区代表等组成。主管部门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评价工作；财务专家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养老服务领域专家评估项目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社区代表反映老年人实际需求和意见，各成员分工明确，共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较为科学合理。

规划论证：在项目规划阶段，对老年人口分布、适老化改造需求等进行了分析。

资金投向：资金投向明确，聚焦综合体建设以及适老化改造，符合项目目标和政策要求。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运营管理制度，但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监督不到位的情况。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基本遵循既定原则。

绩效监管：建立了绩效监管机制。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已建成 1 个养老服务综合体，完成 27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完成时效：项目整体按时完成建设。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对象精准性：通过严格审核程序，精准筛选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

群众满意度：经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及家属总体满意度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三）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绩效分析如下：

区域均衡性：充分考虑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区位，综合分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

对象精准性：服务对象明确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通过多种方式精准识别需求。

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老年人对综合体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服务满意度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设置“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挥总用”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座谈分析等方式进行评估。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省级养老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在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生活、娱乐和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老年人群体到养老服务综合体来开展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关于 2024 年朝天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及能力提升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提升朝天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建设水平、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实施目的在于通过消防改造设施项目，提升朝天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建设水平、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包括羊木区域性养老服务综合体消防设施改造、区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临溪康复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等内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预算 60.3 万元，主要来源于省级养老发展专项资金。资金分配遵循公平、高效、需求导向原则，充分考虑各敬老院消防水平、需求程度等因素。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提升各敬老院消防设施水平和服务能力水平，覆盖机构供养老年群体，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安全保障，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具体绩效目标包括：改造房屋 2000 平方米、购置护理床及桌椅衣柜等设施设备 30 套，部分消防设施改造。临溪康复敬老院维修消防水池 20 立方、更换消防管网 200 米、购买部分消防器材、消防设备；中子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更换消防管网 100 米，购买部分消防器材、消防设备；朝天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改造防火通道门 4 栋、改造消防水管 100 米，购买部分消防器材、消

防设备。区敬老院改造防火通道门 6 栋、楼梯 60 平方米、防火窗户甲级 30 平方米、乙级 10 平方米、改造消防水管 100 米。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实施效果，总结项目经验，发现存在问题，为后续项目改进、预算调整和政策优化提供依据，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最大社会效益，更好地满足消防安全保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管理是否高效、服务是否满足老年人需求等。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项目结果的达成度，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本次绩效自评选取专项资金分配涉及点位的 25% 进行实地踏勘，通过实地查看敬老院运营情况、与工作人员和老年人交流，获取第一手资料。

（四）评价方法。实地勘察法：对选取的敬老院进行实地查看，检查场地建设、设备配备、环境卫生等情况。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财务专家、养老服务领域专家、社区代表等组成。主管部门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评价工作；财务专家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养老服务领域专家评估项目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社区代表反映老年人实际需求和意见，各成员分工明确，共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较为科学合理。

规划论证：在项目规划阶段，对各敬老院消防设施建设水平及需求等进行了分析。

资金投向：资金投向明确，符合项目目标和政策要求。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制定了资金管理辦法和管理制度，但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监督不到位的情况。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基本遵循既定原则。

绩效监管：建立了绩效监管机制。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已完成改造房屋 2000 平方米、购置护理床及桌椅衣柜等设施设备 30 套，部分消防设施改造。临溪康复敬老院维修消防水池 20 立方、更换消防管网 200 米、购买部分消防器材、消防设备；中子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更换消防管网 100 米，购买部分消防器材、消防设备；朝天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改造防火通道门 4 栋、改造消防水管 100 米，购买部分消防器材、消防设备。区敬老院改造防火通道门 6 栋、楼梯 60 平方米、

防火窗户甲级 30 平方米、乙级 10 平方米、改造消防水管 100 米。

完成时效：项目整体按时完成建设。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类，绩效分析如下：

1. 项目验收：该项目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针对房屋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等项目验收合格。

2. 功能实现：进一步提升各敬老院消防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水平。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设置“老年人生活质量、机构安全管理”指标，通过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座谈分析等方式进行评估。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朝天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在提升敬老院消防安全管理上取得了一定成效，进一步保障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加强消防从业人员培训，保障设施设备运行，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水平。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 2024 年羊木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随着朝天区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为积极响应国家养老服务政策号召，构建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朝天区启动羊木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实施目的在于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包括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预算 125 万元，主要来源于省级补助资金。资金分配遵循公平、高效、需求导向原则，充分考虑各区域老年人口数量、需求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建成 1 个养老服务综合体，覆盖周边范围内老年群体，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生活、娱乐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具体绩效目标包括：完成 270 户以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人满意度达 90% 以上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实施效果，总结项目经验，发现存在问题，为后续项目改进、预算调整和政策优化提供依据，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最大社会效益，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综合体运营管理是否高效、服务是否满足老年人需求等。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项目结果的达成度，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本次绩效自评选取专项资金分配涉及点位的 25% 进行实地踏勘，通过实地查看助餐点运营情况、与工作人员和老年人交流，获取第一手资料。

（四）评价方法。实地勘察法：对选取的养老服务综合体以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进行实地查看，检查场地建设、设备配备、环境卫生等情况。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财务专家、养老服务领域专家、社区代表等组成。主管部门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评价工作；财务专家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养老服务领域专家评估项目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社区代表反映老年人实际需求和意见，各成员分工明确，共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所有项目资金由局党组召开“三重一大”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根据项目的内容、金额，会议确定项目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按照采购规定组织实施。

2. 项目管理。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岗位工作职责，划定了各自的工作职责，健全了责任追究制度。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给予纠正。

3. 项目实施。围绕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进行绩效分析。

4. 项目结果。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所有建设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羊木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程序并与中标公司卡你的那个服务合同实施建设；发布履约验收公示对项目进行验收，发布验收结果公示，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至 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设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座谈等形式进行评估。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羊木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在新建区域性养老服务综合体、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的餐饮服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老年人到养老服务综合体开展活动，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